**《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16條及第17條提交的第二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16年4月**

**目錄**

[**第1條 1**](#_Toc447721498)

[**原住民族自決權 1**](#_Toc447721499)

[**第2條 1**](#_Toc447721500)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1**](#_Toc447721501)

[**反歧視措施 1**](#_Toc447721502)

[**外國人經濟權利 4**](#_Toc447721503)

[**第3條 4**](#_Toc447721504)

[**消除性別歧視 4**](#_Toc447721505)

[**落實性別平等 4**](#_Toc447721506)

[**性騷擾案件統計 4**](#_Toc447721507)

[**第4條及第5條 4**](#_Toc447721508)

[**公約權利的限制 4**](#_Toc447721509)

[**第6條 4**](#_Toc447721510)

[**勞動參與 4**](#_Toc447721511)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5**](#_Toc447721512)

[**就業促進 6**](#_Toc447721513)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6**](#_Toc447721514)

[**協助婦女就業 6**](#_Toc447721515)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6**](#_Toc447721516)

[**協助原住民就業 7**](#_Toc447721517)

[**協助青年就業 7**](#_Toc447721518)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7**](#_Toc447721519)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8**](#_Toc447721520)

[**第7條 9**](#_Toc447721521)

[**勞動條件保障 9**](#_Toc447721522)

[**就業與薪資水準 10**](#_Toc447721523)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14**](#_Toc447721524)

[**工作時間與休假 15**](#_Toc447721525)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16**](#_Toc447721526)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16**](#_Toc447721527)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17**](#_Toc447721528)

[**外籍勞工專章 18**](#_Toc447721529)

[**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 18**](#_Toc447721530)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19**](#_Toc447721531)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 22**](#_Toc447721532)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23**](#_Toc447721533)

[**第8條 23**](#_Toc447721534)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23**](#_Toc447721535)

[**團體協約法制 25**](#_Toc447721536)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25**](#_Toc447721537)

[**第9條 25**](#_Toc447721538)

[**社會保障制度 25**](#_Toc447721539)

[**社會救助與津貼 26**](#_Toc447721540)

[**全民健康保險 31**](#_Toc447721541)

[**長期照顧 32**](#_Toc447721542)

[**國民年金保險 34**](#_Toc447721543)

[**農民健康保險 34**](#_Toc447721544)

[**勞工保險與退休 35**](#_Toc44772154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36**](#_Toc447721546)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38**](#_Toc447721547)

[**軍人保險與撫卹 39**](#_Toc447721548)

[**就業保險 39**](#_Toc447721549)

[**其他保險 40**](#_Toc447721550)

[**藏族照護 40**](#_Toc447721551)

[**第10條 40**](#_Toc447721552)

[**自主決定婚姻 40**](#_Toc447721553)

[**孕婦保護制度 41**](#_Toc447721554)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42**](#_Toc447721555)

[**托育制度 43**](#_Toc447721556)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44**](#_Toc447721557)

[**兒少扶助 44**](#_Toc447721558)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45**](#_Toc447721559)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45**](#_Toc447721560)

[**家庭暴力防治 46**](#_Toc447721561)

[**兒少性剝削防制 47**](#_Toc447721562)

[**老人照護 47**](#_Toc447721563)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48**](#_Toc447721564)

[**人口販運防制 50**](#_Toc447721565)

[**第11條 50**](#_Toc447721566)

[**生活條件改善 50**](#_Toc447721567)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51**](#_Toc447721568)

[**適足食物權 51**](#_Toc447721569)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52**](#_Toc447721570)

[**用水權 52**](#_Toc447721571)

[**適足住房權 53**](#_Toc447721572)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55**](#_Toc447721573)

[**迫遷相關議題 55**](#_Toc447721574)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57**](#_Toc447721575)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57**](#_Toc447721576)

[**淡海新市鎮 58**](#_Toc447721577)

[**產業園區開發 58**](#_Toc447721578)

[**桃園航空城計畫 58**](#_Toc447721579)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59**](#_Toc447721580)

[**第12條 60**](#_Toc447721581)

[**普遍醫療體系 60**](#_Toc447721582)

[**心理健康 64**](#_Toc447721583)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64**](#_Toc447721584)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64**](#_Toc447721585)

[**婦女健康政策 66**](#_Toc447721586)

[**傳染病防治 67**](#_Toc447721587)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67**](#_Toc447721588)

[**RCA案後續醫療 68**](#_Toc447721589)

[**物質濫用 68**](#_Toc447721590)

[**職場健康 68**](#_Toc447721591)

[**風力機噪音控制 69**](#_Toc447721592)

[**第13條 69**](#_Toc447721593)

[**受教權 69**](#_Toc447721594)

[**技職教育 70**](#_Toc447721595)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71**](#_Toc447721596)

[**高等教育 71**](#_Toc447721597)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73**](#_Toc447721598)

[**母語教學 74**](#_Toc447721599)

[**平等受教權 75**](#_Toc447721600)

[**降低輟學率 75**](#_Toc447721601)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76**](#_Toc447721602)

[**新住民學歷認證情形 78**](#_Toc447721603)

[**大專校院科系之性別分布 78**](#_Toc447721604)

[**第14條 78**](#_Toc447721605)

[**初等義務教育 78**](#_Toc447721606)

[**第15條 79**](#_Toc447721607)

[**文化生活之參與 79**](#_Toc447721608)

[**文化資產之保存 80**](#_Toc447721609)

[**藝文教育 81**](#_Toc447721610)

[**智慧財產權保障 82**](#_Toc447721611)

[**原住民文化之維護 83**](#_Toc447721612)

**表目錄**

[**表1 我國無國籍人數(持有外僑居留人數) 2**](#_Toc440436785)

[**表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概況統計表 3**](#_Toc440436786)

[**表3　勞動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4**](#_Toc440436787)

[**表4　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分 5**](#_Toc440436788)

[**表5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2項申訴案件處理結果 5**](#_Toc440436789)

[**表6　女性受僱者比率 6**](#_Toc440436790)

[**表7　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 8**](#_Toc440436791)

[**表8　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 8**](#_Toc440436792)

[**表9　2013年8月15歲至3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11**](#_Toc440436793)

[**表10　2013年8月35歲至4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11**](#_Toc440436794)

[**表11　2013年8月45歲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12**](#_Toc440436795)

[**表12　2006年至2014年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 13**](#_Toc440436796)

[**表13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 13**](#_Toc440436797)

[**表14 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14**](#_Toc440436798)

[**表15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 15**](#_Toc440436799)

[**表16　職業災害統計 16**](#_Toc440436800)

[**表17　2015年10月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18**](#_Toc440436801)

[**表18　2012年至2015年10月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21**](#_Toc440436802)

[**表19 庇護所安置人數統計表－無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 23**](#_Toc440436803)

[**表20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24**](#_Toc440436804)

[**表21　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26**](#_Toc440436805)

[**表22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26**](#_Toc440436806)

[**表2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27**](#_Toc440436807)

[**表24　2015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27**](#_Toc440436808)

[**表25 2015年9月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 28**](#_Toc440436809)

[**表2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情形 29**](#_Toc440436810)

[**表2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覽表 29**](#_Toc440436811)

[**表2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0**](#_Toc440436812)

[**表29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1**](#_Toc440436813)

[**表30 2015年10月各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涵蓋率及性別統計 32**](#_Toc440436814)

[**表31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34**](#_Toc440436815)

[**表3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表 34**](#_Toc440436816)

[**表33　2015年9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按業別及國籍分 35**](#_Toc440436817)

[**表34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35**](#_Toc440436818)

[**表35 2012年至2015年9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36**](#_Toc440436819)

[**表36 2015年6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統計數據 37**](#_Toc440436820)

[**表37 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現金給付人次統計 38**](#_Toc440436821)

[**表38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 38**](#_Toc440436822)

[**表39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39**](#_Toc440436823)

[**表40 2015年3月4日修正之駐外館處及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41**](#_Toc440436824)

[**表41 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統計 42**](#_Toc440436825)

[**表42 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 42**](#_Toc440436826)

[**表43　0歲至2歲幼兒托育補助情形統計表 43**](#_Toc440436827)

[**表44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45**](#_Toc440436828)

[**表4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46**](#_Toc440436829)

[**表46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46**](#_Toc440436830)

[**表47 民事保護令當事人之分類統計 47**](#_Toc440436831)

[**表48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與百分比 48**](#_Toc440436832)

[**表49 嬰兒出生數與百分比－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48**](#_Toc440436833)

[**表50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業務項目 48**](#_Toc440436834)

[**表51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受輔助單位分 49**](#_Toc440436835)

[**表52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50**](#_Toc440436836)

[**表53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50**](#_Toc440436837)

[**表54 家戶所得支付房貸或租金之比率 54**](#_Toc440436838)

[**表55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62**](#_Toc440436839)

[**表56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統計 65**](#_Toc440436840)

[**表57 國際兒少分年齡群事故傷害死亡率 65**](#_Toc440436841)

[**表58 青少年之性傳染病病例數統計 66**](#_Toc440436842)

[**表5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 67**](#_Toc440436843)

[**表60　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變化 70**](#_Toc440436844)

[**表61　技專校院學生之人數變化 70**](#_Toc440436845)

[**表62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71**](#_Toc440436846)

[**表63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71**](#_Toc440436847)

[**表64　大學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71**](#_Toc440436848)

[**表65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72**](#_Toc440436849)

[**表66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統計 72**](#_Toc440436850)

[**表67　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73**](#_Toc440436851)

[**表68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73**](#_Toc440436852)

[**表69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74**](#_Toc440436853)

[**表70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 75**](#_Toc440436854)

[**表71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75**](#_Toc440436855)

[**表72　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76**](#_Toc440436856)

[**表73 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性別、障別人數統計 77**](#_Toc440436857)

[**表74 大專校院學生於科學領域與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之性別比率 78**](#_Toc440436858)

[**表75　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 79**](#_Toc440436859)

[**表76 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 82**](#_Toc440436860)

**第1條**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2點至第4點。

**第2條**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1.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146點至第159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0點。
2. 2014年國際合作之業務經費預算數額約為2億7,397萬8,105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之0.050％。

**反歧視措施**

1. 身心障礙者：
2. 參見本報告第119點。
3.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已協調各部會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類型活動，增進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接納程度，2014年共補助701案，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0,540,000元。
4. 為維護精神病人人格與合法權益，依精神衛生法第22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並有處罰規定。精神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若有遭受相關不平等待遇，如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如運動中心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均得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予以裁罰。
5. 低收入戶：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3點。
6. 兒童：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5點。
7. 特殊疾病患者：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6點。
8. 新住民：
9. 參見本報告第191點、第192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9點。
10. 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2015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統整各項資源運用。
11. 難民：為強化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內政部研擬完成難民法草案，經行政院於2012年2月23日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至2015年10月尚未完成難民法之立法程序前，居留權放寬僅能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等規定進行個案認定。我國2012年至2014年無國籍人數如表1。

**表1 我國無國籍人數(持有外僑居留證人數)**

單位：人

|  |  |  |
| --- | --- | --- |
| 性別  年別 | 男性 | 女性 |
| 2012 | 101 | 70 |
| 2013 | 93 | 77 |
| 2014 | 96 | 71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就業權：
2.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32點。
3. 避免弱勢族群遭受就業歧視之措施：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施行定額進用制度；提供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鼓勵其透過一般、融合式的訓練，增加其就業競爭力，持續改善無障礙訓練環境，結合職務再設計解決其參訓障礙；促進原住民、中高年齡就業相關措施；於天然災害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協助災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
4. 就醫權：
5. 參見本報告第240點及第251點。
6. 我國自1985年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訂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據以規範審議醫院病床資源，至2014年12月全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為72,303床(每萬人口為30.85床)。醫師人力自醫療網計畫推動以來，都會區醫師之成長已趨穩定，各地區醫師人力則大幅成長，城鄉之間差距並已逐漸縮短，西醫師人口比例最高與最低區域差距比由1984年12月的2.91倍縮減為2014年12月的2.18倍。另為落實山地及離島地區全人照護之健康體系，自1999年11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全國50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26家醫療院所將鄉外醫療資源送入當地，照護人口約45萬人。
7. 就學權：
   1. 參見本報告第305點至第310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3點(1)、(2)。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提供相關優惠及補助措施。原住民學生在學率自101學年度50.32％提升至103學年50.53％，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之錄取率由101學年度80.29％提升至103學年度86.30％。
8. 居住權：對年滿20歲以上之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12年至2014年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如表2。

**表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概況統計表**

單位：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年別 | | 租金補貼 | 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 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 合計 |
| 2012 | 申請戶數 | 89,379 | 4,066 | 2,110 | 95,555 |
| 核准戶數 | 24,641 | 3,023 | 1,294 | 28,958 |
| 2013 | 申請戶數 | 66,203 | 6,228 | 1,596 | 74,027 |
| 核准戶數 | 24,962 | 3,836 | 720 | 29,518 |
| 2014 | 申請戶數 | 61,018 | 7,771 | 1,590 | 70,379 |
| 核准戶數 | 24,969 | 5,347 | 774 | 31,090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文化權：
   1. 參見本報告第318點及第319點。
   2. 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館舍遍及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市區，照顧偏遠地區人民之文化權益。
2. 友善金融保障措施：
   1. 要求銀行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措施，包括於營業場所提供無障礙ATM及無障礙網路服務，2015年9月各縣市共設有224臺視障語音ATM。
   2. 要求人身保險業於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保險業應積極辦理以身心障礙者為承保對象之微型保險，並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以避免道德危險；如須加費承保，亦應以再保險公司之核保手冊為據。

**外國人經濟權利**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7點至第30點。

**第3條**

**消除性別歧視**

1. 參見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2.1-2.42。

**落實性別平等**

1. 參見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3.1-3.17。

**性騷擾案件統計**

1.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罰鍰。2012年至2015年9月，各地方政府受通報之申訴案件計1,389件，再申訴案件計162件，共計裁罰567件。依同法第9條規定，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4條及第5條**

**公約權利的限制**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42點。

**第6條**

**勞動參與**

1. 我國近年勞動參與率高於58％，男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女性，惟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5歲至24歲之青少年因延長受高等教育年數等因素，勞動參與率近5年均低於30％。2012年至2014年勞動參與率及就業率如表3及表4。

**表3　勞動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合計 | 男 | 女 | 15－24歲 | 25－44歲 | 45－64歲 | 65歲以上 |
| 2012 | 58.35 | 66.83 | 50.19 | 29.08 | 86.33 | 60.48 | 8.10 |
| 2013 | 58.43 | 66.74 | 50.46 | 29.58 | 86.64 | 60.73 | 8.34 |
| 2014 | 58.54 | 66.78 | 50.64 | 29.36 | 86.85 | 61.65 | 8.68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4　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合計 | 男 | 女 | 15－24歲 | 25－44歲 | 45－64歲 | 65歲以上 |
| 2012 | 55.88 | 63.83 | 48.22 | 25.40 | 82.55 | 59.08 | 8.08 |
| 2013 | 55.99 | 63.76 | 48.54 | 25.68 | 82.94 | 59.37 | 8.33 |
| 2014 | 56.22 | 63.93 | 48.84 | 25.65 | 83.26 | 60.36 | 8.67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 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63點至第67點。
2. 2012年至2015年10月大量解僱案件共計962件。
3. 2012年至2015年10月運用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法律扶助，計有申請案件11,063件，其中6,511件准予提供訴訟扶助，並有5,651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約八成對勞工有利，約可替勞工爭取12億3,441萬元。
4. 2012年至2015年9月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對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歧視規定，受僱者提起申訴之情形如表5。

**表5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1條第2項申訴案件處理結果**

單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受理件數 | 評議件數 | | | | | |
| 總計 | 成立 | 不成立 | | | 撤案 |
| 小計 | 無違法事證 | 其他 |
| 2012 | 61 | 38 | 14 | 12 | 11 | 1 | 12 |
| 2013 | 27 | 16 | 6 | 7 | 6 | 1 | 3 |
| 2014 | 52 | 16 | 6 | 6 | 6 | - | 4 |
| 2015（1-9） | 50 | 15 | 10 | 5 | 3 | 2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 明：申訴案件未進入評議程序之原因，計有下列三項：(1)申訴案件未進入評議程序前，申訴人決定撤案；(2)申訴案件未進入評議程序前，申訴人決定循其他程序(如調解)處理；(3)受理案件未及於當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

1.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且於2014年修法提高罰則，違反者得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就業促進**

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7點。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1. 勞動部每年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編列超過14億元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計畫，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等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就業。2012年至2014年分別協助190,182人次、177,285人次、170,368人次就業；2015年1月至10月計協助170,697人次就業。
2. 我國60歲以上勞動參與率僅3成，相較日、韓、美國及新加坡等還有6成，明顯落後，為善用銀髮人力， 2014年10月成立全國首座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並於2015年3月30日啟用銀髮資源網，以提供銀髮長者就業、職訓、學習、食衣住行、經驗傳承及與青年交流的平臺。

**協助婦女就業**

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7點。
2. 2012年至2014年女性受僱者比率如表6。

**表6　女性受僱者比率**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合計 | 15－24歲 | 25－44歲 | 45－64歲 | 65歲以上 |
| 2012 | 46.34 | 54.42 | 47.75 | 41.29 | 30.46 |
| 2013 | 46.72 | 53.24 | 48.09 | 42.41 | 29.65 |
| 2014 | 46.76 | 51.48 | 48.07 | 43.25 | 31.29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1. 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提供一般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為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推動職務再設計、僱用獎（補）助、定額進用及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並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2012年至2014年分別協助21,796人、22,211人及21,253人就業，2015年1月至10月協助18,174人就業。
2. 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具體措施：
3. 職務再設計：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8點(5)。
4. 職業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班式及融合式職業訓練，並提供改善職業訓練場所環境、設備或機具、訓練輔具、調整課程講義、提供手語翻譯、視力協助等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
5. 庇護性就業服務：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勞動部自2013年提高庇護工場之籌設開辦費、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的補助金額，並自2016年再提高籌設開辦費，及增加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電價優惠補助等，以提高庇護工場設立意願及協助其提升經營競爭力。

**協助原住民就業**

1. 參見本報告第28點、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31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54點、第55點。
2. 辦理職業訓練協助措施，包含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協助40歲以上之族人重返一般就業市場並穩定在地就業，另對於風災重建區之族人提供保障名額(40歲以下)，2012年至2013年實際上工人數454人(保障名額100人)；2014年實際上工人數430人(保障名額100人)。2015年1月至10月，實際上工人數209人(無保障名額)。

**協助青年就業**

1. 勞動部整合經濟部、教育部等11個部會相關資源、64項計畫，推動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2014年至2016年預計投入140億經費，協助15萬人次青年就業。2014年3月至12月協助93,241人次青年就業；2015年1月至10月協助77,763人次青年就業。15至29歲青年平均失業率，已由2014年9.06％降至2015年10月之8.67％。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57點、第58點。
2. 為協助民眾創業，勞動部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提供20歲至65歲婦女及45歲至65歲國民，免保證人、免擔保品、貸款金額最高100萬元及前2年免息措施， 2012年至2015年10月，共辦理705場次課程，計50,200人次參加課程，提供15,667人次創業諮詢輔導，協助6,027位創業，核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1,913人，共創造15,270個就業機會。
3. 勞動部依據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提供在地化、地方性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考量弱勢失業者之特殊需求，凡重大災害受災戶、自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及符合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等弱勢族群之失業者，均得免費參訓，並針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者，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12年至2015年10月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如表7。另為滿足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之參訓需求，以委託或補助民間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2012年至2015年10月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如表8。

**表7　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

單位：人；％；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全體失業者職前訓練 | | 弱勢族群失業者職前訓練 |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 訓練人數 | 訓後就業率 | 訓練人數 | 訓後就業率 | 補助人數 | 補助金額 |
| 2012 | 55,452 | 63.41 | 46,904 | 61.75 | 27,295 | 656,379 |
| 2013 | 55,243 | 68.17 | 45,719 | 66.34 | 24,832 | 655,792 |
| 2014 | 53,888 | 73.91 | 46,506 | 71.81 | 24,650 | 663,465 |
| 2015(1-10)月 | 50,181 | 76.04 | 39,138 | 74.43 | 18,957 | 528,589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　　明：2015年訓練人數統計至10月；因部分班次尚處於訓後3個月就業輔導期間，故2015年訓後就業率統計至7月。

**表8　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

單位：班；人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訓練班數 | 訓練人數 |
| 2012 | 85 | 2,388 |
| 2013 | 93 | 2,569 |
| 2014 | 93 | 2,495 |
| 2015(1-10) | 83 | 2,28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59點、第60點。
2. 至2015年10月已有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販管理輔導自治法規，已輔導設立公、民營攤販集中場163處、提供營業攤位16,274個，以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

**第7條**

**勞動條件保障**

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4點。
2.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之工資安全及就業安全，積極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於2014年2月12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勞動部修訂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並研訂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提供派遣勞工、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約定派遣三方關係之重要參考依據，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權益。另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安全及促進其性別平等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分別於2013年7月3日及2014年6月18日修正通過，明定要派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等事項，負有共同雇主責任。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以15,514 人為上限，至2015年9月30日為8,703人。派遣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包含得運用派遣勞工之業務範圍；派遣勞工薪資採固定費用；保障派遣勞工特別休假權益；要派單位應主動訪視派遣勞工；強化派遣勞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制度；派遣事業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鼓勵機關以最有利標辦理勞務採購；禁止機關借殼用人規避雇主責任；強化主管機關內控機制。
4. 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1. 家事勞工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目前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2.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利，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2013年9月13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每7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勞動條件重要事項。
   3. 於法案通過前，勞動部著手研擬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草案，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
   4. 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 2012年3月27日完成修正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5. 辦理仲介公司評鑑作業，2012年至2015年連續2年C級遭淘汰家數共計37家。
   6. 2013年12月25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規定。
5.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措施：
6. 性別工作平等法：2013年12月11日增訂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2014年6月18日除將實習生及派遣勞工納入保障，明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定義，另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2014年12月11日增訂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以半薪計、有薪產檢假5日、延長有薪陪產假至5日；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工作年資限制、放寬收養未滿3歲兒童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增訂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並提高性別歧視禁止罰則規定至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7.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2014年2月14日刪除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生理假，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2014年10月6日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區間，允許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內彈性運用。

**就業與薪資水準**

1. 青少年：2014年15歲至24歲青少年之就業率25.65％，較2012年增加0.25個百分點；2014年5月青少年每月主要工作收入23,641元，較2012年增加1,124元，提升4.99％。
2. 老年：2014年老年人（65歲以上）就業率8.67％，較2012年增加0.59個百分點；2014年5月老年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32,916元，亦較2012年增加4,661元，提升16.50％。
3. 原住民：2015 年 6 月原住民勞動力人口為 247,30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9.39 %；就業人數 237,448 人，失業人數 9,854人，失業率 3.98 %。2015年 6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27,848 元，其中 2萬元以上未達 3 萬元佔40.18％最高；其次為滿3 萬元以上未達 4 萬元之26.44％；再其次為 1 萬元以上未達 2萬元之13.58%。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0,664 元)高於女性(24,345 元)。
4. 女性：2014年女性就業率48.84％，較2010年增加1.17個百分點；2014年女性每月平均薪資42,481元、經常性薪資為34,810元，分別較2010年增加3,286元（提升8.38％）及2,321元（提升7.14％）。2013年8月15歲至34歲、35至44歲及45歲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分別如表9至表11。

**表9　2013年8月15歲至3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育(懷孕)  後職業  生育(懷孕)  前職業 |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 | | | | | | | | | | | | 生育(懷孕)後不曾變更職位者 | | 總計 |
| 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 | | | | | | 未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 | | | | |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 事務支援人員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其他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事務支援人員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其他 | 曾離職者 | 未曾離職者 |
| 專業人員 | - | 0 | - | 1 | - | - | - | 0 | 1 | - | - | - | - | 2 | - | 4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 | - | 1 | - | - | - | - | - | - | 0 | - | - | - | 2 | - | 4 |
| 事務支援人員 | 1 | 2 | 3 | 1 | - | 3 | - | - | - | 1 | 0 | - | - | 3 | - | 14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 | - | 2 | 1 | 1 | 4 | - | - | - | 1 | 1 | 0 | - | 8 | - | 17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 | - | - | 1 | - | 1 | - | - | 1 | - | - | 0 | - | 5 | - | 9 |
| 總計 | 1 | 2 | 6 | 5 | 1 | 8 | - | 0 | 1 | 3 | 1 | 1 | - | 20 | 254 | 30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10　2013年8月35歲至4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育(懷孕)  後職業  生育(懷孕)  前職業 |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 | | | | | | | | | | 生育(懷孕)後不曾變更職位者 | | 總計 |
| 曾離職者  生育(懷孕)後職業 | | | | 未曾離職者  生育(懷孕)後職業 | | | | | | |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事務支援人員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 | 專業人員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事務支援人員 | 服務及 銷售工作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曾離職者 | 未曾離職者 |
| 專業人員 | 0 | 1 | 1 | 1 | 1 | - | 2 | 2 | - | 1 | - | 12 | - | 20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1 | 1 | 2 | 2 | 0 | 1 | 1 | 2 | 1 | 1 | - | 15 | - | 26 |
| 事務支援人員 | 1 | 5 | 1 | 5 | 1 | - | 0 | 1 | 0 | 1 | - | 18 | - | 34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1 | 2 | 3 | 3 | 3 | - | - | 1 | 2 | 2 | 1 | 23 | - | 40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0 | 1 | 2 | 5 | 6 | - | - | - | - | 1 | 1 | 19 | - | 36 |
| 總計 | 3 | 11 | 8 | 16 | 12 | 1 | 3 | 5 | 3 | 6 | 2 | 86 | 537 | 69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11　2013年8月45歲至64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育(懷孕)  後職業  生育(懷孕)  前職業 |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 | | | | | | | | | | | | | | | 生育(懷孕)後不曾變更職位者 | | 總計 |
| 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 | | | | | | | 未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 | | | | | | |
| 民意代表、 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 | 專業 人員 |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 事務支援 人員 |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其他 | 民意代表、 企業主管 及經理人員 | 專業 人員 |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 人員 | 事務支援 人員 | 服務及 銷售工作 人員 |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其他 | 曾離職者 | 未曾離職者 |
| 專業人員 | 1 | - | 1 | 1 | 1 | 0 | 0 | - | - | 1 | 0 | - | - | - | - | - | 10 | - | 16 |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2 | 3 | - | 3 | 5 | - | 4 | - | 3 | - | 1 | - | 0 | - | 1 | - | 25 | - | 46 |
| 事務支援人員 | - | 3 | 7 | 7 | 8 | 0 | 7 | - | 2 | - | 2 | 3 | 1 | - | - | - | 26 | - | 65 |
|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 | 0 | 2 | 4 | 4 | 0 | 8 | - | - | - | 1 | 2 | 1 | - | 2 | - | 26 | - | 50 |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0 | - | 3 | - | 4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0 | 0 | 4 | 4 | 22 | 1 | 28 | - | - | 0 | 0 | 1 | 3 | 0 | 3 | - | 52 | - | 120 |
| 總計 | 3 | 6 | 14 | 20 | 39 | 2 | 48 | - | 5 | 1 | 5 | 6 | 5 | 0 | 5 | - | 142 | 672 | 97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 明：1.表9至表11僅含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與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且曾生育(懷孕)者。

2.表9至表11所列之生育(懷孕)前、後職業，僅含第1次情形；另生育(懷孕)後不曾變更職位且未曾離職者，因未查填其生育(懷孕)前職業，故最後一欄均以「-」表示，且生育(懷孕)前各職業人數加總亦不等於總計人數。

1. 身心障礙者：2014年12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1,141,677人。2014年6月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參與率為19.7％、就業率17.5％，較2011年之19.1％及16.8％，分別上升0.6％及0.7％；失業率部分，2014年失業率為11.0％，較2011年之12.4％下降1.4％；薪資方面，2014年全體平均薪資為24,653元，較2011年之23,512元增加1,141元。2006年至2014年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如表12。

**表12　2006年至2014年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

單位：千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項目 | 2006.9 | | | 2011.8 | | | 2014.6 | | |
| 全體 | 男 | 女 | 全體 | 男 | 女 | 全體 | 男 | 女 |
| 民間人口 | 898 | 508 | 390 | 1,036 | 589 | 447 | 1,077 | 609 | 468 |
| 勞動力 | 223 | 153 | 70 | 198 | 139 | 59 | 212 | 151 | 62 |
| 就業者 | 188 | 128 | 60 | 174 | 121 | 52 | 189 | 134 | 55 |
| 失業者 | 35 | 25 | 10 | 24 | 17 | 7 | 23 | 17 | 6 |
| 勞動參與率 | 24.8 | 30.1 | 17.9 | 19.1 | 23.6 | 13.3 | 19.7 | 24.7 | 13.1 |
| 失業率 | 15.9 | 16.4 | 14.7 | 12.4 | 12.5 | 12.0 | 11.0 | 11.2 | 10.5 |
| 就業率 | 20.9 | 25.2 | 15.3 | 16.8 | 20.6 | 11.7 | 17.5 | 22.0 | 11.8 |
| 薪資 | 23,537 | － | － | 23,512 | 24,968 | 20,306 | 24,653 | 25,914 | 21,570 |

資料來源：內政部、勞動部

說　　明：1.2006年調查資料並無男、女整體薪資資料。

2.薪資之計算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1. 農牧漁礦等業：2014年5月農林漁牧業每月主要工作收入23,675元，較2012年增加2,299元，提升10.76％；礦業及土石採取業39,114元，較2012年增加3,638元，提升10.25％。
2. 非典型僱用勞工：2012年至2014年非典型就業型態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如表13。

**表13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

單位：千人；元；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項目 | | 人數 | 平均每月收入 | 每週經常性工時 |
| 2012 | 總計 | 682 | 19,971 | 31.13 |
| 部分時間工作者 | 346 | 14,805 | 21.68 |
|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 559 | 19,994 | 32.95 |
| 2013 | 總計 | 710 | 19,724 | 31.29 |
| 部分時間工作者 | 354 | 14,552 | 21.03 |
|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 583 | 20,265 | 33.49 |
| 2014 | 總計 | 715 | 20,581 | 31.34 |
| 部分時間工作者 | 353 | 14,691 | 21.07 |
|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 588 | 20,906 | 33.3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　　明：1.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係指受訪者工作類型可能是部分時間工作者、臨時性工作者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任何類型，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亦可能同時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兩細項合計人數大於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總計人數。

2.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工作場所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者(無固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以每週經常性工時未達35小時為判定原則)。

3.臨時性工作者係指工作有一定期限，通常為1年以內者。

4.派遣工作者係指由經營派遣業務廠商僱用，外派至其他工作場所工作並受其指揮監督者。

1.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
2. 2015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明定公司就員工酬勞的分派，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
3. 2016年1月6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有關中小企業員工加薪租稅優惠規定。
4. 同工同酬：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2012年之16.6％下降至2014年之15.0％，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1.6％及減少6個工作天數，顯示我國兩性薪資差距逐漸縮小。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1. 我國訂有基本工資制度，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等指標擬訂基本工資數額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自2015年7月1日調整為每月20,008元，每小時120元。2012年至2015年7月基本工資調整情形如表14。

**表14 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單位：元

|  |  |  |
| --- | --- | --- |
| 調整日期 | 基本工資 | |
| 月薪 | 時薪 |
| 2012.1.1 | 18,780 | 103 |
| 2013.1.1 | - | 109 |
| 2013.4.1 | 19,047 | - |
| 2014.1.1 | - | 115 |
| 2014.7.1 | 19,273 | - |
| 2015.7.1 | 20,008 | 12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 因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能力，尚無法與競爭性就業職場中之勞工相當，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別規定，進用單位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除此之外，庇護員工皆應適用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基於產能核薪，多數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低於最低工資。地方政府至少每2年應辦理庇護工場實地評鑑1次，確保庇護性就業者合理之薪資待遇。2012年至2015年6月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級距統計如表15。

**表15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薪資 | 2012 | 2013 | | | 2014 | | | 2015(1-6) | | |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男 | 女 | 小計 |
| 3,000元以下 | 9.8 | 4.7 | 4.1 | 8.8 | 4.8 | 3.8 | 8.6 | 5.4 | 3.9 | 9.3 |
| 3,001-6,000元 | 39.7 | 17.5 | 18.0 | 35.5 | 17.1 | 16.0 | 33.1 | 17.4 | 15.9 | 33.3 |
| 6,001-9,000元 | 28.4 | 16.0 | 15.4 | 31.4 | 15.3 | 16.0 | 31.3 | 16.6 | 17.5 | 34.1 |
| 9,001-12,000元 | 10.4 | 6.5 | 6.2 | 12.7 | 7.5 | 6.4 | 13.9 | 7.2 | 7.5 | 14.7 |
| 12,001-15,000元 | 3.7 | 2.0 | 2.4 | 4.4 | 2.4 | 3.1 | 5.6 | 2.5 | 3.0 | 5.5 |
| 15,001-19,046元  (2012年為15,001-18,779元) | 5.1 | 2.4 | 1.4 | 3.8 | 1.6 | 1.6 | 3.2 | 0.7 | 1.1 | 1.8 |
| 19,047元以上  (2012年為18,780元以上) | 2.9 | 2.6 | 0.8 | 3.4 | 3.2 | 1.2 | 4.4 | 0.7 | 0.6 | 1.3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 明：2012年之統計資料未區分性別。

**工作時間與休假**

1. 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彈性工時均有明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每2週不得超過84小時；自2016年1月1日起，每週正常工時上限縮減為40小時。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
2. 因部分工作者確有特殊工時規範之必要，現階段尚有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等工作者，仍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為免雇主濫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陸續分階段排除醫療保健服務業適用場所及人員、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旅館業鋪床工等人員適用該條規定。2014年持續檢討並公告廢止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14類工作者繼續適用。
3.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勞動部每年度均訂定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有助減少勞工因工作時間過長引起過勞案例發生，2015年新增物業管理事業機構、金融保險業及建教合作機構等3種專案，合計實施13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1. 參見本報告第43點。
2.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防治規定，主要係要求雇主防治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賦予其知悉後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如有違反，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受僱者或求職者如因此受有損害者，雇主應併負賠償責任。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並已納為勞動檢查項目。2012年至2015年9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共427件，評議件數為249件，經評議成立件數為126件。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1. 2014年7月3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將適用對象擴至各業，已涵蓋受僱勞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勞動之人員，保障人數約1,100萬人。
2. 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編制共443人，現有約380人。另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勞工行政單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地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宣導及輔導等工作。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化學品登記及分級管理制度；強化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措施；授予勞工遇有立即危險之虞得行使退避權，及縮短職業災害通報時限等多項制度，配合新訂及修正之附屬法規達60種。
4. 我國職業病發現率低於國際，勞動部自2002年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以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診斷、調查等服務，並建置診治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2014年已設有9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66家網絡醫院，職業病發現率與給付率因此呈現明顯之上升，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由2008年的426件(男性占67％，女性占33％)，至2014年提升到757件(男性占65％，女性占35％) 2014年以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疾病為首，約占所有職業病之62.5％，次之為塵肺症(占20.7％)及腦心血管疾病(占8.3％)。另為健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制，勞動部研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重點以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補償及職業災害重建等三大內涵為架構，並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納入法源，以達到從預防、補償至重建之整體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目標。2012年至2014年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比率如表16。

**表16　職業災害統計**

單位：千人率

|  |  |  |  |  |
| --- | --- | --- | --- | --- |
| 千人率  年別 | 總計 | 傷病 | 失能 | 死亡 |
| 2012 | 4.020 | 3.705 | 0.283 | 0.032 |
| 2013 | 3.721 | 3.434 | 0.258 | 0.030 |
| 2014 | 3.467 | 3.211 | 0.229 | 0.027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　　明：職業災害千人率僅含勞工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材枓、化學物品、有毒氣體等所引起之傷病、失能、死亡情形，不含職業病及交通事故給付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工保險投保人數×1,000。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1. 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2. 護理人員：護理人員已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自2014年1月1日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法定工時全面排除責任制。針對護理職場勞動現況，衛生福利部持續協同勞動部落實進行勞動檢查，並將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及年度督導考核重點。2012年5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2012年之13.14％下降至2014年12月之11.15％，為近5年來最低；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2012年的7.22％，降至2014年6.1％，明顯改善；2015年10月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151,121人，較改革前增加14,706人，顯見護理人力短缺現象已初見成效，但仍需進一步改善。
3. 醫師：醫師前於1998年12月31日經公告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鑑於醫療服務之需求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業不同，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涉及層面廣泛，應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例如住院醫師因身份兼具工作與學習者，常需值班，工時較長，應優先予以規劃保障，現階段採行之措施包括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化，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為2015年教學醫院評鑑項目。
4. 2014年1月29日修正公布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並增訂妨礙醫療業務罪、毀損設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使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不致有所恐懼或遭受影響，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有關醫院急診室滋擾案件，案情符合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者，衛生局依同法第106條規定裁處數為2014年16件、2015年1月至7月為8件。
5. 2012年至2015年勞動部每年均執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檢查家次及違反家數分別為2012年檢查50家次，違反22家；2013年檢查59家次，違反28家；2014年檢查479家次，違反279家；2015年檢查127家次，違反36家，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30條第5項、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等規定。

**外籍勞工專章**

**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

1. 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對國內缺乏之勞工，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2015年10月外籍勞工引進國別及各業別之在臺人數、行蹤不明人數統計如表17。

**表17　2015年10月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業別 | 國籍 | | | | | | | 行蹤不明 |
| 印尼 | 馬來  西亞 | 菲律賓 | 泰國 | 越南 | 其他 | 總人數 |
| 比率 |
| 製造業 | 49,704 | 1 | 93,505 | 55,471 | 146,725 | 0 | 345,406 | 21,741 |
| 58.98 |
| 營造業 | 1,558 | 0 | 40 | 3,109 | 2,042 | 0 | 6,749 | 737 |
| 1.15 |
| 漁船船員 | 7,840 | 0 | 1,589 | 20 | 54 | 0 | 9,503 | 1,886 |
| 1.62 |
| 家庭看護工 | 173,689 | 0 | 25,529 | 518 | 8,531 | 1 | 208,268 | 24,560 |
| 35.56 |
| 機構看護工 | 2,318 | 0 | 1,068 | 40 | 10,204 | 0 | 13,630 | 2,232 |
| 2.33 |
| 外展看護工 | 14 | 0 | 0 | 0 | 25 | 0 | 39 | 1 |
| 0.00 |
| 家庭幫傭 | 1,394 | 0 | 619 | 16 | 24 | 2 | 2,055 | 307 |
| 0.35 |
| 總計  比率 | 236,517 | 1 | 22,350 | 59,174 | 167,605 | 3 | 585,650 | 51,464 |
| 比率 | 40.39 | 0.00 | 20.89 | 10.10 | 28.62 | 0.00 | 1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

1. 對外籍勞工之管制包括入國工作前及入國後須接受健康檢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12年、申請入國簽證需檢附行為良好證明等；另外籍勞工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始得申請轉換雇主。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97點、第101點、第102點及第105點至第107點。
2. 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所享有之基本權益，均受我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如外籍勞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均享有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保障。
3. 提供外籍勞工入出國機場接機指引服務：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及諮詢申訴及權益保障資訊等服務。2012年5月1日起於機場服務站試辦入境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並協助適應在臺生活。至2015年10月，提供接機指引服務人數202,782人、出境諮詢申訴服務13人。
4. 建置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24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及四國語言(英、泰、印、越)服務，除提供諮詢服務、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服務外，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派案請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查處。2012年至2015年10月，1955專線受理諮詢及申訴案件為883,493件，協助外籍勞工成功轉換雇主計9,014件、成功追回欠款計19,569件，總計成功追回欠款5億5,649萬5,827元。
5.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配置雙語諮詢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至2015年10月，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案件88,646人次，受理爭議案件20,802件。
6. 實行外籍勞工訪視措施：設置外籍勞工訪視員辦理訪視業務，要求雇主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履行勞動契約。2012年至2015年10月查察件數達696,639件，其中家庭類查察490,810件（違法案件7,745件）、事業單位查察199,542件（違法案件7,731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察6,287件（違法案件572件）。至2015年10月各地方政府辦理訪查案件計160,053件，查獲違法案件數3,121件。
7. 加強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辦理輔導管理活動：
8. 勞動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雇主、外籍勞工及仲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等，藉由活動宣導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另提供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內容包括工作權益、生活休閒娛樂、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節慶活動、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及保護機制、外籍勞工須遵守之法令規定等，並介紹我國風俗民情。
9. 2012年起委託6家廣播電臺，製播外籍勞工業務相關之13個中、外語廣播節目，每年播放1,352檔次，至2015年10月收聽人數計3,083,750人次。
10. 補助外籍勞工輸出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宣導活動。至2015年10月計辦理4場次、參加人數約14,000人次。
11. 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費用，係由其來源國規定管理。勞動部已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原則應以我國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1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另於外籍勞工來臺前，應由雇主及外籍勞工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明列工資、機票費、法定應負擔費用、膳宿費、借貸等金額，並由各來源國政府驗證後，始得辦理簽證入臺，又該切結書將作為入臺後檢查有無遭超收費用之依據，且不得為不利益於外籍勞工之變更。
12. 勞動部訂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雇主未依規定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者，視其違法情節輕重，依規定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或逕處6萬元至30萬元之罰鍰，並另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且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已列為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例行檢查項目中，加強查察雇主給付薪資情形。
13. 勞動部建議外籍勞工膳宿費數額上限不得超過5,000元。至2015年10月雇主與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外籍勞工普遍多以2,500元至 3,000元作為膳宿費議定數額，至於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籍勞工大多未遭雇主扣取膳宿費。
14. 因外籍家事勞工18年未調薪維持15,840元，為回應勞工團體及勞工來源國多次要求調薪，勞動部邀集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來源國於2015年8月召開五國多邊會議，達成自2015年9月1日起調整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至17,000元的共識。
15.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第40條，明定禁止雇主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勞工保管其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以落實保障外籍勞工對自有財產之支配權，並於2014年送立法院審議。
16. 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7款已明定雇主不得強迫外籍勞工勞動。違反者，勞動部將廢止雇主之聘僱許可。就業服務法並禁止雇主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另如無可歸責於外籍勞工之事由，勞動部將同意外籍勞工辦理轉換雇主或轉換工作，以保障其工作權益。倘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雇主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2012年至2015年7月，地方政府處罰鍰處分共計2,816件。
17. 2012年至2015年10月，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總計219,257人，如表18。2013年至2015年10月因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並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案件數計588件。

**表18　2012年至2015年10月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單位：人

| 項目 | | 總人數 | 家庭類 | 產業類 |
| --- | --- | --- | --- | --- |
|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出 | 尚待轉換 | 731 | 431 | 300 |
| 轉換未成功 | 14,385 | 10,967 | 3,418 |
| 轉換成功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 | 204,141 | 170,888 | 33,253 |
| 總 計 | | 219,257 | 182,286 | 36,971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 2013年12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規定，放寬雇主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後，雇主即得申請遞補，保留其聘僱外籍勞工名額，不影響其聘僱外籍勞工之權利，以增加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合意轉換雇主之意願，提升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
2. 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服務意願，2014年8月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APP，針對直接聘僱雇主提供申辦流程、最新消息及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2014年建置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協助雇主填寫書表；2015年7月建置外籍勞工入國後管理資訊平臺，提供雇主多元服務資源，包含機場接送、健檢醫院、居留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資訊。
3. 2012年至2015年，經評鑑成績為C級者之仲介機構共計232家。
4. 為防止外籍勞工遭性侵害或性騷擾，勞動部訂定加強外籍勞工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依分工事項由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勞政單位暨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緊急救援及後續相關服務；另由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處理外國人聘僱等勞資爭議及轉換雇主等事宜。雇主如經各地方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情事，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5. 勞動部於2012年10月修正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程序，規定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前往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探求外籍勞工終止聘僱關係之真意，不得逕自遣返外籍勞工。倘外籍勞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並強行遣送出國，或因遭受人身侵害、雇主非法使用、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而有安置保護需要，勞動部已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安置。2012年至2015年10月總計安置保護外籍勞工3,203人(男性1,012人，女性2,191人)，其中泰國籍勞工77人(男性64人，女性13人)、越南籍勞工848人(男性447人，女性401人)、印尼籍勞工1,618人(男性325人，女性1,293人)及菲律賓籍勞工660人(男性176人，女性484人)。
6. 鑑於依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常有因故而行蹤不明，致其日後有實際從事工作卻無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加保之情形，勞動部已提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增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我國境內從事工作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國人，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給予各項津貼補助。另外國人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除依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進行相關檢查及處理外，並將未經核准工作之外國人資料移請主管機關處理。
7. 外籍勞工因人身侵害刑事案件為被害人，或因職業災害及傷病致無法工作，特別予以補助及提供急難金，額度以最高1萬元為原則，特殊情形經專案認定最高補助10萬元。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

1. 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管理及訪視、暢通諮詢及申訴服務：為加強雇主對外籍漁工聘僱與生活管理認知，勞動部將持續加強對雇主實施聘僱相關法令宣導。此外，為提供外籍漁工申訴諮詢管道，勞動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雙語人員，加強與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聯繫，提供諮詢申訴服務，並於接獲申訴後立即請各該地方政府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使外籍漁工於返港上岸期間，可藉由相關申訴管道請求協助，以保障其權益。
2. 外籍漁工與國人享有相同且平等之健康保險權益保障，衛生福利部依勞動部每月提供之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漁工資料比對，未在保者皆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輔導作業全數納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持續透過全國漁會辦理外籍漁工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說明會、提供宣導單張（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版）並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及經仲介公司轉知等方式，強化外籍漁工健康保險權益保障。
3. 為落實外籍漁工投保勞工保險權益，勞動部自2009年主動輔導雇主依規定為漁工辦理勞工保險之加保，並逐一催保，遇有檢舉或疑似違法案件，均派員實地訪查，查證屬實者均依規定處罰。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111點至第114點。
2. 持工作簽證之外籍勞工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者，由勞動部提供安置，2012年至2015年10月經安置者共計1,127人(男性187人，女性940人)，其中泰國籍勞工計7人(男性3人，女性4人)、越南籍勞工計181人(男性64人，女性117人)、印尼籍勞工計821人(男性96人，女性725人)及菲律賓籍勞工計82人(男性16人，女性66人)，其他36人(男性8人，女性28人)。
3. 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安置保護，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2013年至2015年9月庇護所安置無工作簽證被害人情形如表19。

**表19 庇護所安置人數統計表－無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大陸地區 | | 印尼 | | 越南 | | 柬埔寨 | | 泰國 | | 菲律賓 | | 孟加拉 | | 其他 | | 小計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2013 | 0 | 9 | 19 | 257 | 22 | 43 | 0 | 0 | 4 | 2 | 0 | 8 | 0 | 0 | 2 | 0 | 366 |
| 2014 | 0 | 15 | 25 | 137 | 20 | 45 | 0 | 1 | 0 | 6 | 7 | 36 | 0 | 0 | 0 | 0 | 292 |
| 2015(1-9) | 0 | 5 | 38 | 62 | 11 | 19 | 0 | 0 | 0 | 0 | 3 | 6 | 0 | 0 | 0 | 0 | 144 |
| 總計 | 0 | 29 | 82 | 456 | 53 | 107 | 0 | 1 | 4 | 8 | 10 | 50 | 0 | 0 | 2 | 0 | 802 |

資料來源：內政部

**第8條**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10點、第111點。
2. 2011年5月1日勞動三法正式修正施行，工會法修正後鬆綁對工會組織程序及結社範圍之過度限制，使工會組織多元化發展。另於2014年10月8日完成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除明定工會籌組相關事項外，特別增訂遭雇主資遣或解僱的工會會員或幹部，仍可以保留其工會幹部身分，繼續執行工會運作相關事務，以嚇阻雇主採取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防止雇主藉解僱工會幹部而影響工會正常運作。又團體協約法於2014年6月4日修正公布新增第6條第5項規定，將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期間逾6個月，並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認定有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基於考量勞資雙方當事人利益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可能性後，得依職權交付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定有爭議行為專章。
3. 工會數自2011年5,042家增至2015年9月5,405家，增加363家(工會聯合組織增加26家、企業工會增加12家、產業工會增加117家及職業工會增加208家)，增加比率為7.20％。
4. 2015年11月共受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274件，其中作成決定115件，和解78件，撤案58件，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案件，皆已依法處罰。
5. 2015年6月各直轄市、縣（市）已成立27個教師職業工會及26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2011年7月11日成立，會員人數約8萬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於2014年9月20日成立，會員人數約4萬人。
6. 我國工會得相互同盟並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情形如表20。

**表20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  |  |
| --- | --- |
| 國際工會組織名稱 | 國內工會參與現況 |
| 國際工會聯盟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
| 國際教育工作人員聯合會  (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 全球產業工會聯盟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 臺灣石油工會  臺灣電力工會 |
| 國際營造與木工工人聯合會（BWI,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
| 國際記者組織  (IF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
|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  (IMF, 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 | 中華民國金屬工會聯合總會 |
|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IT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 中華海員總工會  臺灣省碼頭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香港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
| 國際紡織服裝和皮革工人聯合會  (ITGLWF,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
| 國際公用事業組織  (PSI,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 臺灣電力工會 |
| 國際網絡工會  (UN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團體協約法制**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15點、第116點。
2. 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團體協約有效家數從72家提高到317家，分別為企業工會124件、產業工會2件及職業工會191件，提升大約為4.4倍。
3. 團體協約法於2014年7月1日施行，新增交付仲裁機制，透過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快速解決勞資爭議。至2015年11月之受理案件中，共有56件涉及團體協商不當勞動行為，其中作成裁決決定12件，和解26件，撤案8件。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17點、第118點。

**第9條**

**社會保障制度**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21點。
2. 2011年修正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重新確立社會福利政策規畫的基本原則，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至2015年10月我國社會保險體系除全民健康保險，以及為保障失能者及其家庭規畫中的長期照顧保險外，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同主管機關。
3. 2012年至2015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統計如表21；2013年至2015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如表22。除2014年未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外，中央政府總社會福利預算或是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預算，皆呈現上升之趨勢，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已由2013年之1,464億餘元上升至2015年之1,711億餘元。

**表21　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單位：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國內生產毛額(GDP) | 中央政府總預算 | 社會福利預算 | 社會福利預算占GDP比率 |
| 2012 | 146,869 | 19,386 | 4,220 | 2.87 |
| 2013 | 152,212 | 19,076 | 4,380 | 2.88 |
| 2014 | 160,840 | 19,162 | 4,236 | 2.63 |
| 2015 | 167,726 | 19,346 | 4,412 | 2.63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22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社會福利預算 | | | | | 法律義務  支出 |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會福利預算比率 |
| 社會保險 | 社會救助 | 福利服務 | 醫療保健 | 合 計 |
| 2013 | 1,108 | 17 | 147 | 192 | 1,464 | 1,076 | 73.50 |
| 2014 | 978 | 16 | 174 | 193 | 1,361 | 992 | 72.89 |
| 2015 | 1,332 | 16 | 180 | 183 | 1,711 | 1,342 | 78.43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　　明：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65歲以上離島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14年開始)；(3)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4)老年基本保證年金；(5)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2014年未編列)；(7)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8)低收入戶家庭、就學生活經費；(9)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10)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11)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12)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3)70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4)中低收入戶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6)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7)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8)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社會救助與津貼**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37點、第156點。
2. 社會救助法中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係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之定義係為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對於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不列計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60％定之。2012年至2015年9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如表23。

**表2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低收入戶 | | | 中低收入戶 | | |
| 人數 | 占總人口數比率 | 審核通過率 | 人數 | 占總人口數比率 | 審核通過率 |
| 2012 | 357,446 | 1.53 | - | 282,019 | 1.21 | - |
| 2013 | 361,765 | 1.58 | 53.35 | 334,391 | 1.43 | 65.30 |
| 2014 | 357,722 | 1.53 | 46.54 | 349,130 | 1.49 | 47.93 |
| 2015(1-9) | 340,386 | 1.45 | 43.75 | 350,457 | 1.49 | 60.11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 (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係以整體家戶情況為衡量標準，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應依家庭實際情況排除應列計人口範圍，2015年9月依規定排除(中)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者受益數共有4,734戶，10,512人。社會救助法另明定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內，2015年因入監服刑期間註銷(中)低收入戶有147人。
2. 2015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表如表24。

**表24　2015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  |  |  |  |
| --- | --- | --- | --- |
| 各地區公告  最低生活費金額 | | 家庭財產限額 | |
| 地區別 | 最低生活費 | 動產(存款及投資) |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
| 臺灣省 | 10,869元 |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 每戶以3,200,000元為限 |
| 臺北市 | 14,794元 | 每人每年以150,000元為限 | 每戶以7,400,000元為限 |
| 高雄市 | 12,485元 | 每戶(4口內)每年以300,000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75,000元 | 每戶以3,530,000元為限 |
| 新北市 | 12,840元 |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 每戶以3,500,000元為限 |
| 臺中市 | 11,860元 |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 每戶以3,520,000元為限 |
| 臺南市 | 10,869元 |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 每戶以3,200,000元為限 |
| 桃園市 | 12,821元 | 每人每年以75,000元為限 | 每戶以3,200,000元為限 |
| 金門縣  連江縣 | 9,769元 | 每戶(4口內)以400,000元為限，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0,000元 | 每戶以2,500,000元為限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政府

1. 2015年9月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及人數比率資料如表25。

**表25 2015年9月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別 | 總人口數 | 低收入戶人數 | 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 中低收入戶人數 | 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
| 總計 | 23,468,748 | 340,386 | 1.45 | 350,457 | 1.49 |
| 新北市 | 3,967,483 | 53,158 | 1.34 | 29,657 | 0.75 |
| 臺北市 | 2,700,115 | 48,772 | 1.81 | 13,612 | 0.50 |
| 桃園市 | 2,096,432 | 17,653 | 0.84 | 5,560 | 0.27 |
| 臺中市 | 2,738,553 | 40,579 | 1.48 | 37,616 | 1.37 |
| 臺南市 | 1,885,037 | 22,891 | 1.21 | 31,049 | 1.65 |
| 高雄市 | 2,777,870 | 54,951 | 1.98 | 76,799 | 2.76 |
| 宜蘭縣 | 458,261 | 5,244 | 1.14 | 4,446 | 0.97 |
| 新竹縣 | 540,605 | 4,658 | 0.86 | 2,786 | 0.52 |
| 苗栗縣 | 564,549 | 6,956 | 1.23 | 4,231 | 0.75 |
| 彰化縣 | 1,288,295 | 10,864 | 0.84 | 48,234 | 3.74 |
| 南投縣 | 510,094 | 7,692 | 1.51 | 18,003 | 3.53 |
| 雲林縣 | 700,437 | 12,424 | 1.77 | 6,878 | 0.98 |
| 嘉義縣 | 520,670 | 3,980 | 0.76 | 11,171 | 2.15 |
| 屏東縣 | 842,425 | 16,234 | 1.93 | 37,531 | 4.46 |
| 臺東縣 | 222,910 | 11,542 | 5.18 | 6,048 | 2.71 |
| 花蓮縣 | 332,026 | 7,638 | 2.30 | 3,749 | 1.13 |
| 澎湖縣 | 102,204 | 2,129 | 2.08 | 1,764 | 1.73 |
| 基隆市 | 372,511 | 5,897 | 1.58 | 4,469 | 1.20 |
| 新竹市 | 433,348 | 3,718 | 0.86 | 2,300 | 0.53 |
| 嘉義市 | 270,473 | 2,600 | 0.96 | 4,154 | 1.54 |
| 金門縣 | 131,905 | 654 | 0.50 | 293 | 0.22 |
| 連江縣 | 12,545 | 152 | 1.21 | 107 | 0.85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 特殊境遇家庭之保障：協助經濟弱勢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配偶服刑1年以上及3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12年至2015年9月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情形如表26。

**表2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情形**

單位：戶；千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扶助家庭戶數 | 補助金額 | 受益人數 | |
| 男性 | 女性 |
| 2012 | 20,167 | 448,395 | 1,857 | 16,536 |
| 2013 | 19,169 | 403,033 | 1,846 | 14,824 |
| 2014 | 19,033 | 429,780 | 2,083 | 15,477 |
| 2015(1-9) | 16,908 | 310,445 | 2,023 | 9,596 |
| 總計 | 75,277 | 1,591,655 | 7,809 | 56,433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 65歲以上經濟弱勢老人之保障：
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48點。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老人發放中低收入老人生活津貼，依其家庭經濟狀況每月發給7,200元或3,600 元。2012年至2015年9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如表27。

**表2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覽表**

單位：人；％；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人數 | | | 男性所占比率 | 女性所占比率 | 金額 |
| 合計 | 男 | 女 |
| 2012 | 120,972 | 56,432 | 64,540 | 46.7 | 53.3 | 9,239,892 |
| 2013 | 120,869 | 55,918 | 64,951 | 46.3 | 53.7 | 9,248,231 |
| 2014 | 122,423 | 56,489 | 65,934 | 46.1 | 53.9 | 9,384,590 |
| 2015(1-9) | 123,307 | 56,978 | 66,329 | 46.2 | 53.8 | 7,189,771 |
| 總計 | 487,571 | 225,817 | 261,754 | - | - | 35,062,485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 經濟安全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補助70 歲以上中低收入老人參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012年計補助84,083人、6億86萬5,580元；2013年計補助79,572人、6億664萬6,921元；2014年計補助79,216人、7億5,711萬9,378元；2015年1月至10月計補助79,579人、5億9,680萬8,000元，2012年至2015年10月，共補助約25億6,143萬元、32萬人。
2.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補助及受益情形：
3. 社會保險費補助：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依其障礙等級予以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全額補助。
4.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經申請並由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地方政府核定後，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172項輔具費用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2012年至2015年輔具費用補助每年受益人數約7萬人，每年補助金額約7億餘元。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3,500元、 4,700元或8,200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原無法定調整機制，於2011年12月26日修正後每4年調整1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2012年至2015年9月補助情形如表28。

**表2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位：人；％；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平均每月受益人數/比率 | | | | | 補助金額 |
| 合計 | 男性 | | 女性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2012 | 348,484 | - | - | - | - | 20,164,901 |
| 2013 | 348,316 | 212,356 | 60.9 | 135,960 | 39.0 | 20,428,207 |
| 2014 | 350,526 | 213,778 | 60.9 | 136,748 | 39.0 | 20,527,742 |
| 2015(1-9) | 353,936 | 215,786 | 60.9 | 138,150 | 39.0 | 15,359,098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 明：1.2012年至2014年為全年領取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受益人數；2015年之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為9月之人數，補助金額為1月至9月之總額。

2.2013年後始有性別統計數據。

1.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對於經政府評估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提供單位的身心障礙者，其所需照顧費，除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外，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25％至85％不同額度的經費補助如表29。

**表29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單位：人；千元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
| 受益人數 | 補助金額 |
| 2012 | 33,779 | 6,135,805 |
| 2013 | 37,298 | 6,482,358 |
| 2014 | 39,199 | 7,065,411 |
| 2015(1-9) | 40,310 | 5,387,698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 明：2012年至2014年為年底領取之受益人數；2015年之受益人數為9月之領取人數，補助金額為1月至9月之補助總額。

1. 榮民：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權益均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保障。2015年10月具有榮民身分約403,183人（女性榮民15,833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眷（含因公/戰致身心障礙之退伍除役軍人），有安養者（4,116人）、失能養護者（2,329人）、失智養護者（452人）輔導安置於各地區榮家；或依需求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另精神障礙者轉介至榮民醫療體系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

**全民健康保險**

1.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全民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2014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99.64％(未投保者多為長期旅居國外或籍在人不在等行方不明者)，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政府於2014年補助弱勢民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239億元，補助約304萬人。2015年1月至10月受補助人數約321萬人，金額218億元。
2. 2013年1月二代健保法實施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7條規定立法意旨，僅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始予暫行停止給付（鎖卡），並輔導其儘速處理欠費，如認定屬於經濟弱勢者，則不予以鎖卡。2015年10月欠費人數約85萬人，其中有能力繳納保費之欠費民眾有9.3萬人，已輔導辦理分期繳納或經政府補助保費或屬特殊情形（如20歲以下、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懷孕婦女）者，不予鎖卡，共計5.6萬人；至於有能力繳納而仍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者有3.7萬人，將加強輔導欠費處理，如其因突然遭遇家庭或經濟變故者，均得予解卡，保障其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獲得必要醫療照護。全民健康保險卡遭鎖卡之統計，2012年4萬人，2013年3.7萬人，2014年4萬人，2015年1月至10月4萬人。
3. 2013年1月二代健保法實施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6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受僱者依規定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2015年7月已投保之外籍人數（含外籍配偶）約68萬7千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約62萬5千人。
4. 依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漁業法第69條之2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2日，漁船主就受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期間，未繳交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不予追繳，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之限制，係因其傷病皆由漁船主負擔醫療費用，未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源，非因漁業法修正而無須納保。
5. 遷徙者之保護：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如果在臺灣地區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得以在臺灣地區居留6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後，不論本國人、外籍人士或是大陸人士，在保險費負擔及醫療給付保障方面，都享有相同待遇。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短期在我國停留者，譬如商務洽公、觀光旅行、短期進修，因為在我國停留時間，僅數日或數星期，最長不會超過6個月，並不是在臺灣地區長居久住，不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需求得以購買短期性商業保險作為保障。

**長期照顧**

1. 我國於2015年6月3日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並將自公布後2年施行。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衛生福利部自2008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後之服務量占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由2012年27％，提升至2015年34.3％。身心障礙之失能者及不限年齡之失能者能逐漸納入長期照護。2015年10月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共計167,267人，服務涵蓋率達34.32％；其中服務使用項目以居家服務計44,806人最多。2015年10月各縣市服務人數與涵蓋率、男女比率如表30。

**表30 2015年10月各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涵蓋率及性別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市 | 65歲以上失能人口數(A) | 活動個案數(B) | 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B)/(A) | 性別比率 | |
| 男性 | 女性 |
| 基隆市 | 6,882 | 1,177 | 17.10 | 46.61 | 53.39 |
| 臺北市 | 46,805 | 13,206 | 28.21 | 47.13 | 52.87 |
| 新北市 | 58,159 | 13,544 | 23.29 | 45.40 | 54.60 |
| 桃園市 | 27,263 | 5,100 | 18.71 | 48.88 | 51.12 |
| 新竹市 | 6,685 | 1,451 | 21.71 | 46.82 | 53.18 |
| 新竹縣 | 6,991 | 1,857 | 26.56 | 50.09 | 49.91 |
| 苗栗縣 | 12,822 | 2,673 | 20.85 | 43.92 | 56.08 |
| 臺中市 | 41,474 | 7,619 | 18.37 | 47.46 | 52.54 |
| 南投縣 | 10,544 | 4,092 | 38.81 | 47.05 | 52.95 |
| 彰化縣 | 26,819 | 6,607 | 24.64 | 44.06 | 55.94 |
| 雲林縣 | 20,436 | 4,457 | 21.81 | 42.06 | 57.94 |
| 嘉義市 | 3,917 | 1,200 | 30.64 | 43.66 | 56.34 |
| 嘉義縣 | 13,224 | 2,783 | 21.05 | 42.60 | 57.40 |
| 臺南市 | 38,513 | 7,393 | 19.20 | 45.88 | 54.12 |
| 高雄市 | 45,098 | 13,277 | 29.44 | 44.52 | 55.48 |
| 屏東縣 | 21,313 | 5,775 | 27.10 | 46.18 | 53.82 |
| 宜蘭縣 | 10,556 | 5,292 | 50.13 | 44.04 | 55.96 |
| 花蓮縣 | 9,577 | 3,459 | 36.12 | 46.12 | 53.88 |
| 臺東縣 | 6,292 | 2,220 | 35.28 | 45.57 | 54.43 |
| 澎湖縣 | 2,644 | 784 | 29.65 | 41.93 | 58.07 |
| 金門縣 | 2,074 | 459 | 22.13 | 43.68 | 56.32 |
| 連江縣 | 152 | 51 | 33.55 | 60.00 | 40.00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基本的喘息服務，包含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等，至2014年12月補助125,263人，較2008年成長近6.9倍。另對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2013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網址：http://familycare.mohw.gov.tw），便利家庭照顧者搜尋各類資源；2015年並辦理六大類長期照顧志工教育訓練核心課程。
2. 2008年至2014年12月之女性家庭照顧者為56.28％，男性照顧者則占43.72％；家庭照顧者仍以女性占多數，其中由兒女照顧57.2％最多，配偶32.35％次之。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之受益對象，女性家庭照顧者則為56％，較男性之44％高。

**國民年金保險**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23點、第124點。
2. 2015年8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人數已達3,627,314人，累計納保人數計有8,564,495人；至2015年11月12日，被保險人累計應收保險費2,137億235萬餘元，已收保險費1,203億756萬餘元，保險費收繳比率56.30％；2015年7月份原住民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人數約12萬人，已繳人數2.9萬人，繳費率24.91％。2012年至2015年9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如表31。

**表31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年別 | 老年年金給付人數 | | |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 | | |
| 合計 | 女性 | 男性 | 合計 | 女性 | 男性 |
| 2012 | 365,483 | 199,458 | 166,025 | 793,052 | 495,200 | 297,852 |
| 2013 | 466,600 | 254,521 | 212,079 | 764,476 | 478,195 | 286,281 |
| 2014 | 571,334 | 312,633 | 258,701 | 728,187 | 456,473 | 271,714 |
| 2015(1-9) | 646,264 | 354,483 | 291,781 | 700,772 | 439,955 | 260,817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農民健康保險**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25點。
2. 2015年9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1,305,372人，各項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核付件數計36,738件，核付金額計57億6,319萬餘元。
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對於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滿15年者，每月得申領7,000元，加保年資滿6個月未達15年者，每月得申領3,500元。2012年至2015年10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如表32。

**表3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性別  年別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 2012 | 293,194 | 381,676 | 674,870 |
| 2013 | 286,491 | 378,504 | 664,995 |
| 2014 | 278,071 | 373,411 | 651,482 |
| 2015(1-10) | 271,195 | 368,586 | 639,781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勞工保險與退休**

1. 勞工保險於1950年開辦，勞工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依規定負擔保險費。本保險為綜合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勞工發生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事故之所得安全。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4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並無因區域、性別、身心障礙及國籍而有差異規定。勞工未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遭遇職業災害，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津貼、補助。2015年9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10,080,417人，男性5,068,841人，女性5,011,576人；其中250,219人為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身分的被保險人約655萬人，其中受僱4人以下事業單位僅參加就業保險人數計10,067人。
2. 2015年9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業別及國籍統計資料如表33。

**表33　2015年9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按業別及國籍分**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國籍 |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公司、行號之員工 |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 | 職業勞工 | 自願投保者 | 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漁會之甲類會員 |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總計 |
| 總計 | 3,053,403 | 3,317,567 | 298,375 | 416,117 | 2,293,755 | 392,960 | 14,459 | 289,236 | 4,545 | 10,080,417  9 |
| 本國籍 | 2,752,465 | 3,243,892 | 289,795 | 412,991 | 2,288,618 | 384,790 | 14,088 | 289,236 | 1,091 | 9,676,966 |
| 外國籍 | 300,938 | 73,675 | 8,580 | 3,126 | 5,137 | 8,170 | 371 | 0 | 3,454 | 403,451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 明：2015年9月本國籍就業人數11,213,000人(含65歲以上及非勞工保險承保對象，如無酬家屬工作者);外籍勞工人數請參照表17(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非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

1. 2009年起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3,000元之基本保障。2012年至2015年9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計529,152人。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資料如表34。

**表34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單位：件；％

|  |  |  |
| --- | --- | --- |
| 領取金額級距 | 件數 | 比率 |
| 5000元以下 | 4,083 | 0.8 |
| 5001-10000元 | 61,066 | 11.5 |
| 10001-15000元 | 135,615 | 25.6 |
| 15001-20000元 | 193,259 | 36.5 |
| 20001-25000元 | 102,352 | 19.4 |
| 25001-30000元 | 21,929 | 4.1 |
| 30001-35000元 | 9,094 | 1.7 |
| 35001-40000元 | 1,696 | 0.3 |
| 40000元以上 | 58 | 0.1 |
| 合計 | 529,152 | 1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 明：本表以各年度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1. 勞工退休制度分為二部分，依1984年8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25年以上、工作滿15年且年滿55歲或工作滿10年且年滿60歲，才能請領退休金。因勞退舊制請領退休金規定不易成就，於2005年7月1日開始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雇主須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6％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提繳年資可累積，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2015年9月已有退休金個人專戶人數約1,041萬人，至2015年10月參加新制提繳人數約619萬人(男性約315萬人，女性約304萬人)，提繳單位48萬家，2005年至2015年7月已收新制退休金計13,229億餘元；至2015年10月，共439,110件核發案。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者，失能程度經評估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年金給付標準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並有4,000元最低保障。非屬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失能程度分15等級，請領45日至1,800日之失能一次金。2012年至2015年9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及2015年6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分別統計如表35及表36。

**表35 2012年至2015年9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單位：件；％

|  |  |  |
| --- | --- | --- |
| 領取金額級距 | 件數 | 比率 |
| 5000元以下 | 49 | 24.14 |
| 5001-10000元 | 47 | 23.15 |
| 10001-15000元 | 39 | 19.21 |
| 15001-20000元 | 29 | 14.29 |
| 20001-25000元 | 23 | 11.33 |
| 25001-30000元 | 13 | 6.40 |
| 30001元以上 | 3 | 1.48 |
| 合計 | 203 | 1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 明：本表以2012年至2015年9月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表36 2015年6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統計數據**

單位：件；％；元

|  |  |  |  |
| --- | --- | --- | --- |
| 領取等級 | 件數 | 比率 | 平均領取金額 |
| 第一級 (1,800日) | 0 | 0.00 | 0 |
| 第二級 (1,500日) | 3 | 1.02 | 1,357,850 |
| 第三級 (1,260日) | 1 | 0.34 | 1,684,242 |
| 第四級 (1,110日) | 4 | 1.37 | 882,144 |
| 第五級 (960日) | 4 | 1.37 | 982,966 |
| 第六級 (810日) | 5 | 1.70 | 771,233 |
| 第七級 (660日) | 21 | 7.17 | 585,305 |
| 第八級 (540日) | 23 | 7.85 | 407,792 |
| 第九級 (420日) | 22 | 7.51 | 338,385 |
| 第十級 (330日) | 18 | 6.14 | 312,221 |
| 第十一級 (240日) | 69 | 23.55 | 232,213 |
| 第十二級 (150日) | 42 | 14.33 | 154,941 |
| 第十三級 (90日) | 53 | 18.09 | 84,314 |
| 第十四級 (60日) | 13 | 4.44 | 50,743 |
| 第十五級 (45日) | 15 | 5.12 | 41,423 |
| 合計 | 293 | 100.00 | -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54點。
3. 2012年至2015年10月計補助職業災害勞工12,141人次(男性占79％，女性占21％)，補助總金額約8億8,725萬元(男性占82％，女性占18％)。
4. 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勞動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將所有受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全部納入該保險保障範圍，並於2014年10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5. 2012年至2015年9月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給付之人次如表37。

**表37 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現金給付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 傷病 | 失能 | 死亡 | 小計 | 合計 |
| 2012 | 本國籍 | 55,837 | 3,542 | 580 | 59,959 | 61,636 |
| 外國籍 | 1,336 | 297 | 44 | 1,677 |
| 2013 | 本國籍 | 52,915 | 3,303 | 560 | 56,778 | 58,292 |
| 外國籍 | 1,218 | 263 | 33 | 1,514 |
| 2014 | 本國籍 | 51,464 | 2,994 | 541 | 54,999 | 56,697 |
| 外國籍 | 1,390 | 267 | 41 | 1,698 |
| 2015(1-9) | 本國籍 | 36,182 | 2,032 | 392 | 38,606 | 39,967 |
| 外國籍 | 1,067 | 254 | 40 | 1,361 |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 明：本統計不含職業病件數。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34點、第135點。
2. 公務人員保險自1958年公布實施，1999年私立學校納入適用對象，至2015年10月加入公務人員保險人數為584,832人。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所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經考試院於2013年4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係就擬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計算，退休所得可達現職同等級人員待遇(本俸2倍)之75％至95％。
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給付42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2012年至2015年10月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如表38。

**表38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

單位：件；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男性 | | | 女性 | | |
| 件數 | 金額 | 平均金額 | 件數 | 金額 | 平均金額 |
| 2012 | 10,399 | 14,445,588,997 | 1,389,133 | 7,590 | 10,696,796,732 | 1,409,328 |
| 2013 | 10,131 | 13,836,031,499 | 1,365,712 | 6,765 | 9,440,617,837 | 1,395,509 |
| 2014 | 9,116 | 12,276,925,789 | 1,346,745 | 5,831 | 7,901,342,298 | 1,355,058 |
| 2015(1-10) | 10,175 | 14,123,476,335 | 1,388,057 | 7,461 | 10,366,149,053 | 1,389,378 |
| 合計 | 39,821 | 54,682,022,620 | 1,373,196 | 27,647 | 38,404,905,920 | 1,389,117 |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可分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10％至50％不等之一次撫卹金。

**軍人保險與撫卹**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45點、第146點。
2. 無職業榮民遺眷、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及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享有之權益包括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喪葬慰問、榮胞遺眷慰問、特殊事故慰問、喪葬補助費及全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另對失親（依）榮民子女及經認定屬清寒之榮民（含遺屬），其就讀國中、小學子女，提供三節慰問及午餐補助。

**就業保險**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32點。
2. 2015年9月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655萬人，已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就業保險人數約345萬人。為落實無一定雇主勞工依法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加保，定期針對尚未成立投保單位者辦理專案查核、催保。至未參加就業保險之失業勞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另提供就業諮詢、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協助就業措施。2012年至2015年9月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如表39。

**表39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年別 | 失業給付 | |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 |
| 核付件數 | 核付金額 | 核付件數 | 核付金額 | 核付件數 | 核付金額 | 核付件數 | 核付金額 |
| 2012 | 304,638 | 6,491,664,611 | 29,208 | 1,322,497,007 | 19,820 | 418,923,207 | 475,469 | 338,263,894 |
| 2013 | 330,467 | 7,213,048,376 | 32,122 | 1,445,844,484 | 24,114 | 518,962,877 | 540,716 | 384,688,100 |
| 2014 | 285,469 | 6,354,788,546 | 28,399 | 1,319,011,020 | 24,113 | 528,142,805 | 481,063 | 344,633,624 |
| 2015  (1-9) | 216,099 | 4,843,583,295 | 20,858 | 998,401,281 | 17,232 | 385,173,206 | 319,078 | 227,633,804 |
| 合計 | 1,136,673 | 24,903,084,828 | 110,587 | 5,085,753,792 | 85,279 | 1,851,202,095 | 1,816,326 | 1,295,219,422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 就業保險法於2009年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2012年至2015年9月，受惠人數共25萬2千人，核付件數共132萬9千件，金額共約235億3千萬元。

**其他保險**

1. 微型保險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之保險保障，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2015年10月之被保險人人數已達192,253人，女性人數為102,472人、男性人數為89,781人，以主要之投保對象別而言，中低收入戶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28.11％、原住民人數占22.11％、身心障礙者占14.75％。
2. 商業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之有效契約件數：2015年9月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1,133,531件；2015年9月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553,057件。

**藏族照護**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65點。
2. 至2015年9月共計有89人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規定且經認定為藏族，獲准在臺居留並取得工作許可。
3. 2012年至2015年10月救助貧病藏族及子女教育計有535人次；提供在臺藏族健康檢查與醫療援助；協助在臺無國籍藏族申辦歸化，至2015年10月共有73人獲准歸化。
4. 考量國人藏族配偶家庭團聚之需要，行政院於2012年7月核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並於2013及2014年經2次修正該原則，放寬居留條件，取消育有子女者停留年限規定。

**第10條**

**自主決定婚姻**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66點。
2. 18歲以下結婚件數統計：2012年男性323人，女性1,405人，結婚總件數143,384件；2013年男性319人，女性1,428人，結婚總件數147,636件；2014年男性339人，女性1,514人，結婚總件數149,287件(結婚件數係按登記日期統計)。
3.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期約或報酬。2013年臺籍配偶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之管道多元，母國親友介紹占36％、因工作關係認識27.6％，臺籍同事/朋友介紹或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比率分別占14.7％及14.5％，非均由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媒合。
4. 自2007年6月1日起，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於相關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2015年3月4日修正之特定國家駐外館處及外籍配偶如表40。

**表40** **2015年3月4日修正之駐外館處及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  |  |
| --- | --- |
| 駐外館處 | 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
|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 塞內加爾 |
|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 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 |
|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 巴基斯坦 |
| 駐蒙古代表處 | 蒙古 |
| 駐俄羅斯代表處 | 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 |
| 駐印度代表處 | 印度、印度IC持有人、尼泊爾、不丹 |
| 駐清奈辦事處 | 斯里蘭卡、印度南部5省 |
| 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 | 孟加拉 |

**孕婦保護制度**

1. 參見本報告第25點。
2. 優生保健法對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
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79點、第180點。
4. 2012年至2014年產檢之平均利用率均達九成以上，至少產檢1次利用率為98.6％，至少4次產檢利用率為97.6％，僅產檢1次利用率為0.18％、產檢小於4次利用率為0.95％。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大於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每人5,000元；34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孕婦，則共可補助8,500元。
5. 自2014年起規劃友善多元生產照護模式，透過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士完成生產前中後期之共同照護。2015年共有3家醫院執行。
6. 對懷孕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之未婚懷孕女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自2012年至2015年9月符合補助規定人數6,684人。
7. 生育給付：
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82點。
9. 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2014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規定，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60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10. 女性工作者之安胎及休養：
11. 女性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女性受僱者為安胎休養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12. 2015年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如確有需要請長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 參見本報告第25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84點、第185點。
2. 2002年3月至2015年9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之申訴案件，共388件，評議件數為187件。
3. 2012年至2015年9月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服務單位規模30人以上為148,639人，占59％；30人以下者104,065人，占41％，相關案件統計如表41。

**表41 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統計**

單位：人；件；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 人數 | 件數 | 金額 | 平均每月請領金額 | 平均  請領  月數 | 人數 | 件數 | 金額 | 平均每月請領金額 | 平均  請領  月數 |
| 2012 | 8,947 | 46,507 | 812,131,360 | 17,463 | 5.20 | 47,218 | 241,857 | 4,125,510,337 | 17,058 | 5.12 |
| 2013 | 10,308 | 55,342 | 985,646,265 | 17,810 | 5.37 | 52,287 | 283,124 | 4,912,787,154 | 17,352 | 5.41 |
| 2014 | 11,013 | 58,125 | 1,068,535,180 | 18,383 | 5.28 | 57,288 | 298,606 | 5,319,568,998 | 17,815 | 5.21 |
| 2015  (1-9) | 10,915 | 56,538 | 1,058,916,231 | 18,729 | 5.18 | 54,728 | 289,735 | 5,247,402,398 | 18,111 | 5.29 |
| 合計 | 41,183 | 216,512 | 3,925,229,036 | 18,129 | 5.26 | 211,521 | 1,113,322 | 19,605,268,887 | 17,610 | 5.26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 2012年至2015年10月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如表42。

**表42 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

單位：人；件；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男性 | | | | | 女性 | | | | |
| 人數 | 件數 | 金額 | 每件平均  金額 | 平均請領  月數 | 人數 | 件數 | 金額 | 每件平均  金額 | 平均請領  月數 |
| 2012 | 394 | 2,122 | 33,788,330 | 15,923 | 5.39 | 3,893 | 21,730 | 344,291,518 | 15,844 | 5.58 |
| 2013 | 415 | 2,321 | 35,168,996 | 15,153 | 5.59 | 4,167 | 23,743 | 372,490,211 | 15,688 | 5.70 |
| 2014 | 475 | 2,609 | 39,673,392 | 15,206 | 5.49 | 4,700 | 25,997 | 405,118,660 | 15,582 | 5.53 |
| 2015  (1-10) | 466 | 2,279 | 33,918,799 | 14,883 | 4.89 | 4,602 | 24,173 | 366,727,663 | 15,171 | 5.25 |
| 合計 | 1750 | 9,331 | 142,549,517 | 15,277 | 5.33 | 17,362 | 95,643 | 1,488,628,052 | 15,564 | 5.51 |

資料來源：銓敘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說 明：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計算方式：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之60％。

**托育制度**

1. 2014年員工規模25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81.4％，較2012年提高4.7個百分點，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勞動部自2012年至2015年共補助408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共計2,796萬元。
2. 自2012年起，2歲至6歲學齡前幼童照顧業務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0歲至2歲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管理由兒少福利主管機關負責。2012年至2015年10月0歲至2歲幼兒托育補助如表43。

**表43　0歲至2歲幼兒托育補助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項目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1-10） |
| 出生人數 | 男 | 217,469 | 217,949 | 205,279 | 212,220 |
| 女 | 202,201 | 203,090 | 191,587 | 197,284 |
| 受益人數 | 男 | - | 30,643 | 32,376 | 34,419 |
| 女 | - | 28,727 | 30,368 | 31,991 |
| 補助金額 | 北部 | 370,001 | 585,067 | 639,061 | 538,899 |
| 中部 | 177,792 | 281,064 | 324,171 | 281,963 |
| 南部 | 150,112 | 225,089 | 239,117 | 198,286 |
| 東部 | 25,538 | 39,914 | 44,087 | 38,177 |
| 離島 | 2,156 | 4,503 | 5,509 | 4,542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 99學年度發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學年度補助受益人數約187,000人，整體5歲幼兒入園率達96.18％(較99學年度增加2.22％)，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5歲幼兒入園率達96.08％(較99學年度增加1.49％)；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2004年128校至2011年累計達292校(原住民地區國小數計347校)，設置比率達84.15％，成長達47.68％。
2. 自2003年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方案， 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辦理總校數已達1,770校，9800班，全國開辦率達66.79％，參加學生數計160,977人。又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2008年至2015年已扶助累積達81,280名學童。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2012年至2015年10月，計補助1億3,756萬5,075元，辦理397方案（2014年起合併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此外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及單親家庭個案服務等措施，2012年至2015年10月，計補助44,577,220元，辦理413方案。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亦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12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12年至2015年6月，共計培力1,427名單親家長、補助18,021,048元。

**兒少扶助**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40點。
2. 2012年至2015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如下：
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少每月補助約1,900元至2,300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12年至2015年6月，補助經費計98億5,185萬餘元，共計補助491,904人。
4.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2012年至2015年6月，補助經費計45億8,643萬餘元，共計補助542,162人。
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因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或藥酒癮戒治等緊急或特殊事由，致生活陷困，經社工員評估需扶助之家庭，依其兒少人口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補助以6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2012年至2015年6月，補助經費共計7億1,551萬餘元，共計補助50,309人。
6. 無依兒童：無依兒童及少年選任監護人事宜，依民法第1094條規定辦理。2012年至2015年6月經收出養媒合服務出養之兒童及少年計有1,033人（男性523人，女性510人）。2012年至2015年6月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如表44。

**表44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單位：戶；人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家庭數 | 安置人數 | |
| 男性 | 女性 |
| 2012 | 1,248 | 927 | 908 |
| 2013 | 1,275 | 899 | 905 |
| 2014 | 1,289 | 847 | 896 |
| 2015（1-6） | 1,368 | 832 | 886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 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2名兒童。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1. 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2012年計有19,174人，男性計9,102人，女性計10,072人；2013年計有16,322人，男性計7,616人，女性計8,706人；2014年計有11,589人，男性計5,304人，女性計6,285人。介入保護後提供親屬安置、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等保護安置服務，2012年計2,404人次、2013年計1,725人次、2014年計1,822人次；介入保護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計畫，連結親職教育等服務資源之個案數，2012年計18,935戶、2013年計19,093戶、2014年計18,762戶。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365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89點。
2. 2014年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定未滿15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使未滿15歲之人提供勞務，且其勞動條件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5章有關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保護童工之規定者，最高可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家庭暴力防治**

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66點。
2. 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2013年組織改造併入衛生福利部，繼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並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3.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新增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之被害人，將可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聲請、審理、核發、執行等規定，並可獲警察人員保護措施、被害人隱私保護、醫療機構驗傷、加害人處遇、違反保護令罪等保護措施之適用。
4. 2012年至2015年6月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2,845,645人次，扶助金額共計12億5,7082萬元。責任通報人員及一般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2012年至2015年6月進行通報之案件共計327,077件，類別包含親密關係暴力212,778件、兒少保護74,348件、老人虐待13,437件、其他家庭成員間之暴力86,273件及性侵害案件50,252件，被害人相關分析統計如表45及表46。

**表4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籍  項目 | 本國籍 | | 大陸及港澳籍 | 外國籍 | 無國籍或國籍不明 | 合計 |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
| 人數 | 224,461 | 13,789 | 7,810 | 8,341 | 72,676 | 327,077 |
| 比率 | 68.6 | 4.2 | 2.4 | 2.6 | 22.2 | 100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46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障別 | 精神  障礙 | 肢體  障礙 | 智能  障礙 | 聲、聽  障礙 | 視障 | 多重  障礙 | 其他  障別 | 合計 | 占整體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受暴人數比率 |
| 人數 | 7,135 | 3,974 | 3,577 | 1,874 | 913 | 1,103 | 4,376 | 22,952 | - |
| 比率 | 31.09 | 17.31 | 15.58 | 8.16 | 3.98 | 4.81 | 19.07 | 100 | 7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 2012年至2015年10月民事保護令當事人之分類統計資料如表47。

**表47 民事保護令當事人之分類統計**

單位：人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當事人 | 性別 | 身分 | | | 核發件數 |
| 總計 | 具原住民身分 | 東南亞國籍 |
| 2012 | 被害人 | 男性 | 1,924 | 59 | 1 | 13,967 |
| 女性 | 12,043 | 586 | 547 |
| 相對人 | 男性 | 12,927 | 518 | 19 |
| 女性 | 1,040 | 35 | 40 |
| 2013 | 被害人 | 男性 | 2,136 | 57 | 0 | 14,044 |
| 女性 | 11,908 | 575 | 518 |
| 相對人 | 男性 | 12,858 | 485 | 17 |
| 女性 | 1,186 | 45 | 27 |
| 2014 | 被害人 | 男性 | 2,275 | 79 | 1 | 14,365 |
| 女性 | 12,090 | 589 | 512 |
| 相對人 | 男性 | 13,123 | 565 | 11 |
| 女性 | 1,242 | 44 | 33 |
| 2015(1-10) | 被害人 | 男性 | 1,965 | 65 | 0 | 11,998 |
| 女性 | 10,033 | 470 | 339 |
| 相對人 | 男性 | 11,018 | 466 | 14 |
| 女性 | 980 | 29 | 22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 明：就被害人或相對人之國籍部分，東南亞國籍係指國籍為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

**兒少性剝削防制**

1. 2015年2月4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其修正重點如下：擴大保護範圍，將原施行細則規範之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納入規範；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強化主管機關對兒少及家長輔導的職責；違法行為處罰的多元化，並加重刑責。
2. 2012年至2015年10月各警察機關共救援被害人數：2012年403人；2013年424人；2014年458人；2015年1月至10月383人。經救援被害人於中途學校安置2012年358人；2013年297人；2014年274人。

**老人照護**

1. 老人遭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遺棄之情事者，2012年至2015年6月共計1,794人。老人有疑似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並於2015年2月24日訂定發布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 依配偶之國籍區分為本國籍、外國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2012年至2015年10月結婚登記統計如表48。

**表48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與百分比**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人數 | 本國籍配偶 | | 外籍與大陸配偶 | | | |
| 大陸、港澳地區 | | 外國籍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2012 | 286,768 | 266,168 | 92.82 | 12,713 | 4.43 | 7,887 | 2.75 |
| 2013 | 295,272 | 275,780 | 93.40 | 11,542 | 3.91 | 7,950 | 2.69 |
| 2014 | 298,574 | 278,873 | 93.40 | 10,986 | 3.68 | 8,715 | 2.92 |
| 2015(1-10) | 246,562 | 229,956 | 93.26 | 8,691 | 3.52 | 7,915 | 3.21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2012年至2015年10月嬰兒出生統計如表49。

**表49 嬰兒出生數與百分比－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 | | | | | |
| 總人數 | 本國籍 | | 大陸港澳地區 | | 外國籍 |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2012 | 229,481 | 212,186 | 92.46 | 10,056 | 4.38 | 7,239 | 3.15 |
| 2013 | 199,113 | 185,194 | 93.01 | 8,035 | 4.04 | 5,884 | 2.96 |
| 2014 | 210,383 | 196,545 | 93.42 | 8,151 | 3.87 | 5,687 | 2.70 |
| 2015(1-10) | 174,045 | 163,101 | 93.71 | 6,143 | 3.53 | 4,801 | 2.76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2015年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管考層級至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專案小組。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名稱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編3億元，分為10年，共籌編30億元。2015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設置36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2012年至2015年10月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相關統計如表50至表52。

**表50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業務項目**

單位:件；元；％

| 業務計畫項目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1-10) |
| --- | --- | --- | --- | --- | --- |
|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 件數 | 32  (7.02％) | 37  (7.21％) | 27  (6.84％) | 22  (9.21％) |
| 金額 | 27,225,724  (6.40％) | 27,407,300  (6.00％) | 25,991,152  (6.16％) | 221,820,24  (9.29％) |
|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 件數 | 357  (78.29％) | 414  (80.70％) | 309  (78.23％) | 163  (68.20％) |
| 金額 | 286,314,714  (67.36％) | 299,582,629 (65.55％) | 272,620,266  (64.56％) | 91,404,169  (38.26％) |
|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 件數 | 23  (5.04％) | 22  (4.29％) | 22  (5.57％) | 22  (9.21％) |
| 金額 | 68,072,110  (16.01％) | 66,501,325  (14.55％) | 65,687,200  (15.56％) | 65,000,000  (27.21％) |
|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 件數 | 44  (9.65％) | 40  (7.80％) | 37  (9.37％) | 32  (13.39％) |
| 金額 | 43,466,859  (10.23％) | 63,566,380  (13.91％) | 57,964,146  (13.73％) | 60,292,099  (25.24％) |
| 總計 | 件數 | 456 | 513 | 395 | 239 |
| 金額 | 425,079,407 | 457,057,634 | 422,262,764 | 238,878,292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51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受補助單位分**

　　　　　　　　　　　　　　　　　　　　　　　　　　　　單位:件；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受補助單位 | | 2012 | 2013 | 2014 | 2015（1-10） |
| 中央政府 | 件數 | 23  (5.04%) | 32  (6.24%) | 22  (5.57%) | 19  (7.95%) |
| 金額 | 255,289,708  (60.06%) | 270,567,050  (59.20%) | 249,009,746  (58.97%) | 110,655,780  (46.32%) |
| 地方政府 | 件數 | 152  (33.33%) | 138  (26.90%) | 112  (28.35%) | 89  (37.24%) |
| 金額 | 127,136,844  (29.91%) | 122,496,337  (26.80%) | 113,041,094  (26.77%) | 104,185,807  (43.61%) |
| 民間團體 | 件數 | 281  (61.62%) | 343  (66.86%) | 261  (66.08%) | 131  (54.81%) |
| 金額 | 42,652,855  (10.03%) | 63,994,247  (14.00%) | 60,211,924  (14.26%) | 24,036,705  (10.06%) |
| 總計 | 件數 | 456 | 513 | 395 | 239 |
| 金額 | 425,079,407 | 457,057,634 | 422,262,764 | 238,878,292 |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52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單位：人次；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人身安全保護 | 特境扶助  (人數) | 社會救助 |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
| 2012 | 4,055 | 168 | 44 | 12,311 |
| 2013 | 6,408 | 141 | 150 | 9,989 |
| 2014 | 6,179 | 68 | 251 | 12,496 |
| 2015（1-10） | 1,666 | 81 | 83 | 6,6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衛生福利部對於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照護，包括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2012年至2014年建卡達成率，分別達100％、99.2％、99.2％，並給予設籍前外籍配偶產前及生育調節醫療補助，2012年至2014年，分別共補助11,880人次、11,927人次、14,292人次，補助金額約6,932,018元、6,943,159元、5,649,775元；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2012年至2014年分別有364名、329名及337名(越南籍250名，印尼籍61名、泰國籍11名、菲律賓籍3名、柬埔寨籍5名，其他國籍7名)通譯員參與服務**。**

**人口販運防制**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105點至第115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200點。
2. 美國2010年至2015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連續6年將我國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在亞洲31個被評比國家中，與南韓、以色列與亞美尼亞並列為第一級。

**第11條**

**生活條件改善**

1. 2010年至2014年政府移轉收支措施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如表53，2013年及2014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分別降低 1.45 倍及1.34倍。

**表53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政府移轉收支前差距倍數  (1) | 所得重分配效果 | | | 實際(目前)差距倍數(1)+(2) |
| 從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 | 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 | 合計(2) |
| 2010 | 7.72 | －1.42 | －0.11 | －1.53 | 6.19 |
| 2011 | 7.75 | －1.43 | －0.16 | －1.59 | 6.17 |
| 2012 | 7.70 | －1.42 | －0.16 | －1.58 | 6.13 |
| 2013 | 7.53 | －1.31 | －0.14 | －1.45 | 6.08 |
| 2014 | 7.40 | －1.20 | －0.14 | －1.34 | 6.05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1.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4點。
2. 2015年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明定於一定期間內購買符合規定之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免徵貨物稅，期能提升對弱勢者的照顧並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

**適足食物權**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10點。
2. 糧食自給率：2014年糧食自給率為34.1％，主要係因大量進口小麥、大豆、飼料玉米等農產品所致，稻米、蔬果、肉類及水產類自給率仍均維持在78％以上；稻米之自給率達107.9％，惟每年尚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之要求進口約14萬公噸。
3. 足夠的食物供給：
4. 2015年將地方政府辦理之食物銀行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之餐飲服務，納入公糧供應範圍。2012年至2014年社會救助糧(白米)發放數量分別為2,054公噸、2,020公噸、2,009公噸，2015年1月至10月為1,822公噸。
5. 部分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相關扶助，計有20縣市，辦理30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三類。
6. 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學生之午餐費，2012年至2015年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分別為596,578人次、562,885人次、528,508人次及262,897人次。
7. 糧食物價：持續推動各項農產品產銷價格之監控、預警及穩定機制，2012年起陸續針對雞肉、大蒜、雞蛋、肉製加工品、乳品、烘焙用奶油奶粉、嬰兒奶粉、桶裝瓦斯、日本與歐洲進口商品及民營電廠等業者進行調查。2012年至2015年10月，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共處分18件案件，裁處金額計65億9,616萬元。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1. 近年陸續發生不肖商人惡意添加塑化劑、毒澱粉及黑心油品事件等食安事件，並有廠商為尋求暴利，於產品上以標示不實及摻偽假冒等方式欺瞞大眾，在加上科技日新月異，為增進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2013年至2015年間共歷經5次修法，政府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如：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邊境分流管制、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完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等；並引進先進國家公民參與觀念，成立食安守護聯盟及招募食品志工；傳遞正確之食安知識，已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闢謠專區；為提供消費者及檢舉人之實質保障，已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 為避免動物用偽、禁藥流入市面，2013年1月23日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強化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管理制度並提高刑責。2011至2013年共計增修訂76種藥品570項動物用藥殘留標準。2012年至2015年10月共查核17,328次，查獲違法裁處132件。
3. 推動合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及廣訂農藥殘留標準，並於2014年12月24日修正農藥管理法，以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2012年至2015年10月查獲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共105件，查獲非法農藥及原料計759.1公噸。

**用水權**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11點、第212點、第214點。
2. 依水利法規定，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最優先，農業用水次之，最末為工業用水。2014年至2015年間，我國創下67年間降雨量最少紀錄，政府採取水源調度及節水應變措施，限水期間亦設置載水點便利取水，節水成效總量高達7,199萬噸，度過旱災危機。
3. 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93％，無自來水用戶以自2011年之55.2萬戶降至2014年12月之53.6萬戶，2015年10月未達全國自來水平均接管普及率之縣市計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8縣市。2012年至2015年政府已投入22.9億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公、私營自來水事業等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之供水服務。
4. 政府已劃設公告113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汙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場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另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網址：http://wq.epa.gov.tw/Code/Default.aspx)公開環境水質監測結果資訊，並對保護區域不定時巡查，至2015年10月28日巡查案件總計906件、通報貽害水質與水量違法行為計129件，舉發貽害水質與水量違法行為計115件，並依法查處。
5. 2012年至2015年間累積公告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約429.7公頃，污染改善完成公告解除列管約99.6公頃，列管中約330.1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情形。
6. 2014年1月22日修正放流水標準，針對屠宰業與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訂定大腸桿菌群管制項目，促使事業強化消毒，降低感染風險。
7. 自來水管鉛管改善具體措施如下：
8. 1974年前各鄉鎮水廠經營時期所施設管線為鉛管，該年臺灣自來水公司成立後不再使用鉛管，並配合管線汰換及修漏工程逐步更換，預定2016年底前改善完成。至2015年10月自來水水質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0.01mg/L)，未完成換管之用戶亦加強水質監測管理，如水質異常立即更換，確保用水安全。
9. 經濟部業已修正水龍頭材料含鉛量國家標準，飲水用水龍頭含鉛量不得超過0.25 ％，並於2015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
10. 中科三期2006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又於2010年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中科三期當地居民再對2010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原告已於2014年與被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及參加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包含被告科技部應捐助成立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之公益財團法人，以及將中科三期停止開發並回復原狀之可能情形納入中科三期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替代方案。

**適足住房權**

1. 為界定在健康與安全條件下可容忍的最低居住需求，作為民眾居住所應具備或保障之最低標準，內政部利用地政資料及房屋稅籍資料勾稽，採一人平均居住面積13.07平方公尺為基本居住水準，內政部依據住宅法第34條規定於2012年12月28日訂頒基本居住水準，其指標為：（1）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2）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2012年全國低標準之家戶數約17萬戶。
2. 為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內政部依2011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推動實價申報登錄制度，並於2015年7月1日開放實價登錄資料無限期免費下載服務。2015年10月31日共有1,227,400餘件可供查詢件數。另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之比率，以增加土地短期移轉之負擔。
3. 所得稅法於2015年6月24日修正公布，於2016年1月1日施行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並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4. 住宅現況分析：2012年至2015年6月每季家戶所得支付房貸或租金之比率如表54。

**表54 家戶所得支付房貸或租金之比率**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率  期間 | 全國中位數貸款負擔比率 | 六直轄市中位數租金所得比率 | | | | | |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2012(1-3) | 31.31 | 25.20 | 27.41 | 20.73 | 23.57 | 22.16 | 24.72 |
| 2012(4-6) | 33.82 | 25.11 | 28.56 | 20.64 | 23.35 | 23.95 | 24.50 |
| 2012(7-9) | 31.41 | 25.03 | 28.45 | 20.55 | 24.03 | 23.73 | 24.29 |
| 2012(10-12) | 32.78 | 24.94 | 27.73 | 20.47 | 22.94 | 22.92 | 25.00 |
| 2013(1-3) | 35.29 | 24.98 | 28.39 | 20.49 | 23.78 | 23.53 | 25.00 |
| 2013(4-6) | 37.85 | 25.81 | 28.38 | 21.28 | 25.57 | 23.53 | 25.01 |
| 2013(7-9) | 37.85 | 26.64 | 28.37 | 20.48 | 24.72 | 21.58 | 24.10 |
| 2013(10-12) | 35.36 | 26.63 | 30.82 | 21.26 | 25.63 | 21.58 | 24.10 |
| 2014(1-3) | 31.81 | 26.45 | 30.64 | 20.37 | 25.74 | 23.46 | 24.10 |
| 2014(4-6) | 35.35 | 27.66 | 30.54 | 21.09 | 26.68 | 21.45 | 24.09 |
| 2014(7-9) | 35.56 | 27.04 | 30.41 | 21.79 | 26.76 | 23.35 | 24.09 |
| 2014(10-12) | 35.61 | 27.65 | 30.28 | 21.71 | 26.85 | 24.84 | 24.74 |
| 2015(1-3) | 35.94 | 27.66 | 30.40 | 20.74 | 26.48 | 22.95 | 23.64 |
| 2015(4-6) | 36.36 | 28.33 | 30.19 | 22.17 | 26.57 | 22.89 | 25.09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社會住宅：
2. 為協助無法於市場上租得住宅之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就業青年、新婚家庭等解決居住需求，2011年6月16日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五處試辦基地（含臺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及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預計興建1,919戶，預計2016年陸續完工。依行政院2014年1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2014年至2023年編列67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2015年核定補助約15億元，預計2017年陸續完工。
3. 臺北市政府公共住宅及新北市社會住宅未來預計提供30％比率戶數出租予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並考量其負擔能力及地方特殊需要採分級方式收取租金。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依2011年至2015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針對高齡者的住宅，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及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2項具體措施；另依行政院2015年2月26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2015年至2018年），未來4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將編列1.6億元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工程、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昇降機設備等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
5. 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財政部於2010年12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對象為借款人年滿20歲且名下無自有住宅者，貸款成數最高8成核貸，貸款額度最高500萬元，貸款年限最長30年(含寬限期3年)，實施期限至2016年底。2015年11月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優惠貸款共計撥貸182,394戶、6,625.8億元。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1.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約26.1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之移轉，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早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時全部登記為國有土地，而後陸續辦理土地權利回復工作，現已有約12.5萬公頃為原住民使用，占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48％；已訂定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研修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編印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行政相關規定暨解釋彙編；召開法令或政策意見交流會議、研商會議及參加各種協調會議等，希冀能讓原住民儘速取得土地權利，確保其生活及生計。

**迫遷相關議題**

1. 土地徵收：
2. 土地徵收條例於2012年1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對於優良農地之保護、聽證制度、市價補償及針對中低收入戶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得劃設農業專用區配售予有繼續耕作意願之地主等，均已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中，以充分保障民眾權益。
3. 內政部於2013年10月9日訂定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先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聽取需用土地人的報告及民眾的意見，並視個案需要至現地會勘，在國家公共建設推動及民眾權益之間予以權衡，就公益性及必要性研提具體處理意見，提供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4.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國防、交通、公用、水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及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文化、社會福利或國營事業等，始得徵收私有土地；同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徵收土地時，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從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興辦公益事業時，始有徵收土地改良物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均得於公聽會中陳述意見，其意見及回應均應納入徵收計畫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又倘有承租人符合同條例第34條之1規定條件者，需用土地人應依該條規定訂定安置計畫，俾保障其居住權。
5. 區段徵收：
6. 為尊重民眾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及地方紋理、文化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區段徵收想要繼續務農者、建物密集地區或已有既成建物者，於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即皆有所考量，在公平原則下儘量予以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俾保障民眾權益。
7. 區段徵收之程序、補償及安置措施等，準用一般徵收相關規定。2012年1月4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徵收範圍內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訂定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興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助等，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
8. 辦理區段徵收地區，需用土地人可視個案需要提供其他安置措施，包括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俾供拆遷戶能優先興建住宅，更能保障其原居住權益，以減少強拆迫遷之情形發生。
9. 都市更新：
10. 我國辦理都市更新係透過都市更新方式以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具有公共利益性質。
11. 更新完成後，都市更新後房地產權仍按權利價值歸屬於原所有權人，並非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及強迫遷移原住戶。至於違章建築戶之處理，則課予實施者責任，應與住戶協商提出處理方案予以適當安置，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
12. 按現行機制，協議合建亦得以多數同意方式實施，少數不同意協議合建者，實施者得申請政府代為強制徵收後讓售或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惟實務執行，主管機關均要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採以原地安置方式處理。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點。
2.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先舉行至少2場公聽會，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倘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徵收涉及特定農業區而有爭議時，應舉行聽證，完成後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徵收計畫時，應審查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並應審查需用土地人是否具執行事業能力、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是否有助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等事項，其徵收計畫書應包含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及舉行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含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內容，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並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益等領域之平衡共分成14類專業，以每1專長聘請1位專家學者委員協助審查。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1. 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程序要素包含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2. 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已明確規範從開發單位開始規劃開發行為，即應上網公開開發內容；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亦定有公眾參與程序（含開發單位公開陳列、公開說明會、書面意見表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範疇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聽會、現勘）。另針對特定重大環境議題，得由爭議各方推薦其信任且據該專長之專家，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故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過程都包含民眾參與程序，且審查資訊（含送審書件、會議訊息等）均充分公開。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致力於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作業，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民眾得免費即時查詢相關資訊，並得以網路或書面方式針對個案提出意見，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且可報名旁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達成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目的。
4. 落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公眾參與程序：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0條規定主管機關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過程應辦理之範疇界定會議，邀集對象包括相關團體及居民代表等，融入民眾參與之法定地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類會議召開時，均盡可能邀請曾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表達意見之民眾或團體與會討論。以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為例，該案與會關心民眾團體眾多，共召開9天次會議，合計超過650人次發言。

**淡海新市鎮**

1. 淡海新市鎮除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尚有1,167.76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之開發，預計區段徵收面積為566.49公頃；另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業辦理土地開發適宜性分析，並未納入本次開發範圍。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至2015年10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2013年7月8日會議決議，辦理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政府將於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參考各方意見、本開發區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以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標準等，持續修正區段徵收公益性與必要性報告書內容，以符合各界期待。

**產業園區開發**

1. 經濟部於2010年10月21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審查產業園區申請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可供利用之既有產業用地。
2. 依行政院2015年1月8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納入多元土地取得方式，並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經濟部已研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未來適用對象擬擴大至一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設置產業園區，須擬定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送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該園區之設置，實已經多重審核機制把關。另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完成紀錄後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桃園航空城計畫**

1. 依2009年1月23日公布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整合機場周邊各類商業、加工製造、會議展覽、休閒娛樂及住宅等相關使用機能，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計畫範圍約4,687公頃，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約3,155公頃。
2. 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係由交通部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3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將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等均納入聽證通知參與對象，共計約2萬餘人。
3. 權益受到影響之現住戶統計及安置原則：
4. 建物：合、非法建物總計約7,431戶，其安置原則先建後遷、就近安置。
5. 工廠：合法工廠計104家，非法工廠計169家，於零星工業區周邊劃設乙種工業區供小型合法工廠安置。具污染潛勢之工廠擬輔導轉型或遷移至範圍外其他工業區。
6. 學校：配合先建後遷原則及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期程進行6所國中小學遷校安置。
7. 宗教場所：具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計12處，未立案宗教場所計164家，共計1,438尊神佛像。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且不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原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將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協商寺廟或教會堂移於鄰近地區，易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土地公廟不予劃設宗教專用區，惟為配合民眾信仰，可協調遷移至公園用地，惟仍須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及土地管制規則。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1. 行政院2009年9月9日核定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全長8.23 公里，工程用地面積約17.68公頃，其中私人土地部分約2.90公頃，占16.4％；其餘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面積合計約14.78公頃，占83.6％；另依家戶拜訪溝通作業現地確認拆遷門牌戶約323戶。行政院核定之地下化鐵路路線位於現有鐵路東側，部分民眾認為地下化鐵路應於現有鐵路下方施作，所需東側設置鐵路便線（俗稱臨時軌）之用地，可向地主租用或徵用，完工後土地歸還原地主。
2.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內政部已核定仁德區都市計畫，現進行用地取得作業中；另北區及東區之都市計畫變更進度部分，已併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民眾陳述意見，陳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用地徵收及地下化路線爭議，將持續配合市府針對拆遷戶進行家戶拜訪加強溝通說明。

**第12條**

**普遍醫療體系**

1. 參見本報告第121點、第122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23點、第224點。
2. 各類醫療補助：
3. 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可申請醫療補助，2012年至2014年分別補助5,013人次、4,322人次、4,260人次，2015年1月至9月補助3,377人次，累計補助16,972人次。
4. 兒童及少年：辦理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012至2015年9月，計補助46,589,822人次。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12年至2015年9月，計補助542,162人。
5. 身心障礙者：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2012至2015年10月，累計補助151億9,308萬餘元，每月約922,671人受益。
6. 老人：補助70 歲以上中低收入老人參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2012年至2015年10月，共補助25億6,143萬9,879元、322,450人。
7.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1. 2015年10月全國醫院計有495家，診所計有21,362家，衛生所計有356家，達每一鄉鎮皆有衛生所。2012年起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並於2013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19家醫學中心支援18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共計有72名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成80％。
   2. 以每萬人口執業人數來看，2012年至2014年各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均穩定增加。2014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全國計271,555人，在地理分布上，最多醫事人員執業縣市為：臺北市49,164人、高雄市36,366人及臺中市34,914人。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國家與我國比較，2013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17.95人，OECD國家平均值為31.6，牙醫師數我國為5.5人，OECD國家平均值為6.4，藥事人員數我國為14人，OECD國家平均值為7.7。2012年至2014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及每萬人口執業人數如表55。

**表55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62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人員類別 | 2012 | | 2013 | | 2014 | |
| 執業人數 |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 執業人數 |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 執業人數 |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
| 西醫師 | 40,938 | 17.56 | 41,965 | 17.95 | 42,961 | 18.33 |
| 牙醫師 | 12,391 | 5.31 | 12,794 | 5.47 | 13,178 | 5.62 |
| 中醫師 | 5,740 | 2.46 | 5,977 | 2.56 | 6,156 | 2.63 |
| 醫事檢驗師(生) | 8,751 | 3.75 | 9,006 | 3.85 | 9,132 | 3.90 |
| 醫事放射師(士) | 5,341 | 2.29 | 5,507 | 2.36 | 5,774 | 2.46 |
| 藥師(藥劑生) | 32,015 | 13.73 | 32,668 | 13.98 | 33,162 | 14.15 |
| 護理師(士) | 137,641 | 59.03 | 140,915 | 60.29 | 142,708 | 60.90 |
| 助產師(士) | 120 | 0.05 | 132 | 0.06 | 149 | 0.06 |
| 職能治療師(生) | 2,660 | 1.14 | 2,806 | 1.20 | 2,948 | 1.26 |
| 物理治療師(生) | 5,878 | 2.52 | 6,203 | 2.65 | 6,435 | 2.75 |
| 諮商心理師 | 1,000 | 0.43 | 1,122 | 0.48 | 1,298 | 0.55 |
| 臨床心理師 | 832 | 0.36 | 925 | 0.40 | 998 | 0.43 |
| 營養師 | 2,050 | 0.88 | 2,234 | 0.96 | 2,304 | 0.98 |
| 呼吸治療師 | 1,892 | 0.81 | 1,950 | 0.83 | 2,040 | 0.87 |
| 語言治療師 | 554 | 0.24 | 676 | 0.29 | 708 | 0.30 |
| 聽力師 | 181 | 0.08 | 233 | 0.10 | 259 | 0.11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 為落實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及國人健康照護政策，針對國人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肺栓塞及其危險因子(菸、酒、檳榔、不健康飲食、不運動、肥胖)，配合成人預防保健篩檢，早期進行介入與治療，並強化慢性病人照護管理體系。
2. 我國2001年至2010年之所有鄉鎮市區中，社會經濟條件最優勢地區民眾之零歲預期壽命為85.3歲，最弱勢地區民眾僅有62.5歲，兩者間差距逾20歲。衛生福利部近年來積極透過跨部會與跨政府層級之平臺推動相關政策以促進健康公平，包括依據不同年齡層之需求提供周延的預防保健服務；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必要之協助；持續進行國人健康與健康不平等之監測，出版健康促進統計年報及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
3. 2012年完成老人健康促進計畫4年計畫，並於2013年再推出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計畫：(1)在社區全面推動包括促進健康體能、加強跌倒防治、促進健康飲食、加強口腔保健、加強菸害防制、加強心理健康、加強社會參與、加強老人預防保健及篩檢等8項服務；(2)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高齡友善城市、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結合1,826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社區老人健康活動，超過30萬位長者接觸三高與慢性病宣導活動、10萬位長者組隊參加老人健康促進競賽；(3)推動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鼓勵醫院開設整合門診，提供失智、三高疾病及高齡罹患多重慢性疾病患者整合照護服務，2015年計有187家醫院參加計畫。
4. 罕見疾病防治及相關醫療照護：
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28點。
6. 2015年1月14日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修正重點如下：藉由專業人員訪視及提供生育關懷服務等方式，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及其家屬充分之疾病資訊及心理支持；將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納入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之獎勵及補助對象；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及就養等必要協助。
7. 至2015年10月已公告207種罕見疾病、92種罕病藥物、核准30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64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40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未來將強化罕見疾病在預防、篩檢、研究工作的內容及擴大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器材費用補助，以減少罕病的發生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8. 醫事人員養成教育包括基礎教育、證照更新與在職訓練。2007年7月開始實施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建立醫事人員之2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共有95,377名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

**心理健康**

1.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95點及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148點、第149點。
2. 2015年擴大辦理心理健康網計畫，委託21個縣市衛生局，持續朝向提供可及性、可近性之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以落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工作。另於2015年3月委託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編撰計畫案，以研擬未來10年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與建設方向。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1. 參見本報告第119點、第126點。
2. 衛生福利部於2012年7月9日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包含部分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及輔具費用之補助，2015年10月共計補助16項醫療輔具及3項醫療費用。另每年補助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至少10家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輔具之諮詢、評估及個別化設計等專業服務。
3. 2012年至2014年各類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分別達155,245人、155,881及154,054人。
4.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明定醫療院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2015年度醫院評鑑之受評鑑醫院設置無障礙設施達成率達98％。另對視覺障礙者規劃視障引導設施、藥袋點字輔助閱讀；對聽覺障礙者，提供預約通譯員協助就醫、藥袋QR掃描輔助及其他輔具協助。
5. 2015年獎勵29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各縣市衛生局並指定89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特別門診服務。相關醫院名單均公告於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衛生局網站。
6. 衛生福利部於2015年9月2日函請各護理團體於年度繼續教育納入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課程。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1. 全面提供7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74點。
3. 依22縣市0歲至6歲現住兒童人口數、地區鄉鎮幅員廣度及醫療資源，輔導每縣市1至4家醫院成為評估醫院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2015年共計46家。
4. 2012年至2014年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分別計約110萬人次、117萬人次、110萬人次，平均利用率分別達81.0％、82.1％、77.7％。推動學齡前滿4歲及滿5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2012年至2014年分別計篩檢371,820人、381,039人、361,726人；提供滿3歲未滿4歲兒童於社區或托兒園(所)進行聽力篩檢服務，2012年至2014年分別篩檢152,344人、138,197人、119,814人。
5. 政府提供多種公費疫苗供嬰兒、幼兒或老人等特定對象使用。嬰兒、幼兒之接種率為95％以上，2012年至2014年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如表56。

**表56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統計**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年別 | B型肝炎疫苗 | | 五合一疫苗 |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水痘疫苗 | 日本腦炎疫苗 | |
| 第二劑 | 第三劑 | 第三劑 | 第四劑 | 一劑 | 一劑 | 第二劑 | 第三劑 |
| 2012 | 97.88 | 97.35 | 97.30 | 95.85 | 98.09 | 96.90 | 96.24 | 92.16 |
| 2013 | 97.98 | 97.44 | 97.34 | 96.16 | 98.28 | 98.08 | 96.24 | 91.64 |
| 2014 | 98.59 | 98.08 | 97.91 | 96.46 | 98.37 | 98.14 | 96.57 | 92.78 |

資料來源: 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1. 2014年出生嬰兒210,383人，新生兒粗死亡率2.2‰，嬰兒粗死亡率3.6‰，與法國、瑞士、英國(4‰)相當。依世界衛生組織2015年統計年報，194個會員國（2013年）中，我國為第25名，比161個國家低，但仍高於24個國家；與亞洲鄰近國家相較，高於日本(2.1‰) 、新加坡(2.2‰)、南韓(3.2‰)；低於馬來西亞(7.2‰)、中國大陸(10.9‰)及菲律賓(23.5‰)。嬰兒死亡主因為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占46.9％居首位。
2. 兒童及少年（未滿18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35.0人，其中男性為每十萬人口40.0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29.5人，兒童主要死因第1位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31.3％，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14.4人；少年主要死因第1位為事故傷害占40.2％，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7.6人。
3. 2014年1歲以下及1歲至4歲每十萬人口事故傷害死亡率分別為男性30.3人、3.1人及女性29.2人、5.7人。我國與高收入、低收入之國家比較如表57。

**表57 國際兒少分年齡群事故傷害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及國別 | 1歲以下 | | 1－4歲 | | 5－9歲 | | 10－14歲 | | 15－19歲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高收入國家  （2004） | 39.2 | 16.3 | 10.0 | 6.9 | 6.9 | 4.3 | 7.9 | 4.3 | 34.6 | 12.7 |
| 低收入國家（2004） | 99.7 | 106.4 | 51.0 | 48.2 | 41.4 | 33.4 | 30.0 | 21.3 | 53.3 | 31.2 |
| 世界  （2004） | 94.3 | 98.1 | 47.2 | 44.3 | 38.1 | 30.6 | 27.8 | 19.6 | 51.4 | 29.3 |
| 臺灣  （2004） | 36.8 | 37.7 | 2.5 | 9.0 | 6.7 | 4.3 | 6.8 | 4.5 | 47.1 | 15.1 |
| 臺灣  （2011） | 24.5 | 15.7 | 6.8 | 6.1 | 2.0 | 1.1 | 4.3 | 1.8 | 30.9 | 10.0 |
| 臺灣  （2012） | 24.7 | 18.4 | 7.3 | 4.6 | 2.6 | 2.1 | 5.5 | 2.7 | 26.5 | 8.6 |
| 臺灣  （2013） | 21.1 | 23.7 | 3.9 | 4.8 | 3.3 | 1.8 | 4.3 | 2.7 | 24.9 | 8.3 |
| 臺灣  （2014） | 30.3 | 29.2 | 3.1 | 5.7 | 4.8 | 2.2 | 4.9 | 2.3 | 27.5 | 9.8 |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世界預防兒童傷害報告及衛生福利部

1. 為提升青少年正確的性知識，衛生福利部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設置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秘密花園及教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即時正確性知識資訊及敎材；於各縣市設置70家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兩性交往、人際關係、情緒問題及生育健康(含避孕)等治療及諮詢服務，至2015年1月至11月已提供服務27,382人次。
2. 2012年至2015年10月青少年性傳染病(含梅毒、淋病及愛滋病)之病例統計如表58。

**表58 青少年之性傳染病病例數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齡  年別 | | 梅毒 | | 淋病 | | 愛滋病毒感染者(HIV) | |
| 10-14歲 | 15-19歲 | 10-14歲 | 15-19歲 | 10-14歲 | 15-19歲 |
| 2012 | 女 | 0 | 25 | 5 | 26 | 0 | 1 |
| 男 | 0 | 123 | 1 | 111 | 0 | 100 |
| 2013 | 女 | 0 | 4 | 3 | 35 | 0 | 1 |
| 男 | 1 | 111 | 0 | 169 | 0 | 90 |
| 2014 | 女 | 0 | 4 | 6 | 34 | 2 | 1 |
| 男 | 1 | 99 | 1 | 180 | 0 | 92 |
| 2015 (1-10) | 女 | 0 | 6 | 4 | 41 | 0 | 1 |
| 男 | 0 | 96 | 3 | 221 | 1 | 78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婦女健康政策**

1.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婦女健康，積極辦理癌症防治、肥胖防治、菸害防制、健康職場、健康促進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成人健康檢查、慢性病防治、生育保健服務、出生性別比、母乳哺育、兒童健康檢查、青少年性健康等工作。

**傳染病防治**

1. 我國2013年世代結核病治療成功率約為70％，尚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值，主要係因有逾半個案屬老年人口，易受其他死因干擾之故。惟44歲以下族群之治療成功率為90.5％，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全球結核病治療成功率。
2. 愛滋病防治：
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45點。
4. 加強性傳染病病患之衛教諮詢、愛滋篩檢及鼓勵性伴侶就醫等服務，2012年至2014年分別篩檢70萬人次、72萬人次、82萬人次，2015年1月至10月篩檢近68萬人次。另編訂臺灣地區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自2005年實施愛滋減害計畫，有效減少注射藥癮者之愛滋感染人數。
5. 愛滋病致死率，2012年至2015年10月分別為3.50％、2.91％、2.75％、2.04％，有下降趨勢**。**
6. 我國2015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至12月8日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數已達41,111例，主要為臺南市22,699例、高雄市17,583例、屏東縣326例；累計死亡人數195例。政府自2015年9月15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就疫情發展趨勢、防疫物資整備、病患就醫分流、快篩試劑運用、疫情熱區孳生源清除與周邊防火牆建立、校園登革熱防治、媒體宣導與衛教溝通、防治成果保全與疫情終結策略等議題提出討論，全面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25點。
2. 依藥害救濟法規定，凡是依據醫師處方、醫師藥事人員指示或藥物標示，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發生藥物不良反應導致嚴重疾病、障礙或死亡等情形，可提出藥害救濟申請，經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獲給付。2012年至2015年10月民眾獲給付案件697案，總給付金額約1億6,000萬元。
3. 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2012年至2015年10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如表59。

**表5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申請件數 | 審議件數 | 給予救濟件數 | 不予救濟件數 | 給付金額 |
| 2012 | 110 | 106 | 63 | 43 | 6610 |
| 2013 | 93 | 98 | 51 | 47 | 8450 |
| 2014 | 94 | 86 | 59 | 27 | 9380 |
| 2015(1-10) | 56 | 74 | 49 | 25 | 6720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 明：各年度申請案件可能留待次一年度始行審議。

1. 自2012年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鼓勵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積極與生育事故之病人或其代表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由政府依其傷殘程度提供救濟給付補助，約260個家庭得到救濟，已救濟2億5千896餘萬元，試辦期間生產相關醫療糾紛司法訴訟鑑定案件同時減少約7成。另已於2015年12月30日制定公布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2. 針對醫療事故死亡及重大傷害者，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定有即時補償之機制，於2014年5月8日送立法院審議。

**RCA案後續醫療**

1. 勞動部於2015年6月24日召開協助前RCA(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勞工進行健康檢查經費分攤研商會議，並於2015年7月14日召開研商前RCA勞工健康檢查項目專家會議。RCA員工如符合一般預防保健服務及4大癌症篩檢等醫療服務資格，可洽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各項預防保健服務。

**物質濫用**

1. 2012年至2015年8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管制菸品販賣方式計1,989,472次，並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2. 2011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共計32,356人，2014年降低至28,496人，減少3,860人，2015年1月至10月計26,777人。
3. 衛生福利部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159家（醫院130家，診所29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154家（含48家衛星給藥點），以提供藥癮者專業醫療服務。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參與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降低藥癮者再次施用毒品機率。

**職場健康**

1. 參見本報告第66點。
2. 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由2008年的400餘件，至2014年提升到800餘件，給付人次由2008年之387人成長至2015年9月之750人次。另2009年起推動臨廠職業健康服務，至2015年9月計服務1,573廠次。
3. 針對工作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辦理職業災害認定，2010至2015年9月經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傷病給付共12件。
4. 2013年進行高風險行業職場危害因子與乳癌相關性探討；另透過課程加強職業婦女經期健康促進知能與個案管理，並提供長期從事站姿工作女性健康保護手冊。

**風力機噪音控制**

1. 風力機設置地點100公尺範圍內需取得地主同意書，與風力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在250公尺以下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針對風力機設置訂定噪音管制相關規範。
2. 經濟部能源局於2013年8月20日召開實驗性聽證會，並成立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規劃跨機構專案小組，廣納各利害關係人對於訂定相關規範措施之意見；俟各利害關係人就本案達成初步共識後，再據以訂定適當規範，並視需要評估辦理正式聽證程序。

**第13條**

**受教權**

1.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22點。
2. 2014年8月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9年為國民教育，對6至15歲學齡之國民，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3年為對15歲以上之國民之高級中等教育，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3. 教育部自2006年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協助身分弱勢且學習落後學生於課餘時間提供免費小班補救教學，縮短學習落差；2011年轉型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逐步擴大實施對象。至2015年補助經費共計58億元，全國國中小開辦校數已逾9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23萬人次，受輔學生累計130萬人次。

**技職教育**

1. 高職及技專校院100學年度至103學年度技職生人數變化如表60及表61。

**表60　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學制 | | 一年級學生 | | | | 在學生 | | | |
| 100 | 101 | 102 | 103 | 100 | 101 | 102 | 103 |
| 總計 | | 333,629 | 328,063 | 302,070 | 284,080 | 954,176 | 947,632 | 917,122 | 873,162 |
| 普通科 | | 109,424 | 110,921 | 104,754 | 100,678 | 318,284 | 323,170 | 319,422 | 311,170 |
| 專業群(職業)科 | | 131,943 | 130,655 | 120,404 | 115,597 | 366,449 | 369,436 | 360,206 | 345,937 |
| 綜合  高中 | 一年級 | 27,660 | 25,815 | 22,590 | 18,463 | 27,660 | 25,815 | 22,590 | 18,463 |
| 學術學程 | - | - | - | - | 22,377 | 22,197 | 21,617 | 19,457 |
| 專門學程 | - | - | - | - | 33,637 | 31,507 | 29,684 | 27,166 |
| 實用技能學程 | | 15,833 | 15,300 | 13,531 | 12,484 | 48,018 | 44,301 | 40,530 | 37,743 |
| 進修部  (學校) | 普通科 | 1,353 | 1,178 | 1,025 | 1,036 | 3,916 | 3,498 | 3,062 | 2,745 |
| 專業群  (職業)科 | 28,495 | 24,761 | 21,304 | 18,621 | 78,847 | 71,200 | 63,847 | 56,188 |
| 五專前三年 | | 18,921 | 19,433 | 18,462 | 17,201 | 54,988 | 56,508 | 56,164 | 54,293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61　技專校院學生之人數變化**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項目 | 100 | 101 | 102 | 103 |
| 博士 | 2,971 | 2,995 | 2,973 | 2,940 |
| 碩士 | 34,524 | 34,993 | 34,109 | 32,681 |
| 四技 | 468,310 | 472,736 | 473,516 | 468,616 |
| 二技 | 38,381 | 35,315 | 32,678 | 32,008 |
| 二專 | 12,243 | 11,884 | 10,355 | 9,069 |
| 五專 | 86,072 | 87,269 | 88,565 | 87,784 |
| 進修學院 | 14,350 | 12,487 | 10,764 | 9,610 |
| 專科進修學校 | 18,802 | 18,759 | 16,597 | 15,785 |
| 學位學程 | 172 | 145 | 125 | 98 |
| 合計 | 675,825 | 676,583 | 669,682 | 658,591 |

資料來源：教育部

1.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數及就業率等相關統計如表62及表63。

**表62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單位：人；張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男性 | 女性 | 證照數 |
| 100 | 109,095 | 185,447 | 294,542 |
| 101 | 109,919 | 176,091 | 286,010 |
| 102 | 114,375 | 183,882 | 298,257 |
| 103 | 57,529 | 91,646 | 149,175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63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就業 | | 升學 | | 留學 | | 服兵役 | | 其他 | | 畢業生  總數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100 | 74,192 | 44.95 | 19,142 | 11.60 | 577 | 0.35 | 35,874 | 21.74 | 24,161 | 14.64 | 165,050 |
| 101 | 76,955 | 47.82 | 17,570 | 10.92 | 538 | 0.33 | 34,479 | 21.43 | 23,398 | 14.54 | 160,928 |
| 102 | 78,270 | 48.43 | 17,494 | 10.82 | 406 | 0.25 | 34,019 | 21.05 | 22,964 | 14.21 | 161,617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1. 2013年1月2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控管各校每2星期至少1次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情形，並於2015年辦理建教合作定期考核，全面考核30所學校並抽訪120家事業機構；2015年查獲並裁罰違規之4家合作機構及1所學校；加強宣導建教生申訴管道。
2. 教育部於2012年2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產學合作實習機構選定，辦理實習契約檢核、實習成效評估、相關申訴處理及實習轉介等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高等教育**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62點、第265點及第266點。
2. 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大學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表64。

**表64　大學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指考錄取人數 | 甄選入學錄取人數 | 指考錄取率 | 多元入學錄取率 |
| 101 | 59,696 | 47,800 | 88.00 | 73.33 |
| 102 | 55,307 | 52,856 | 94.39 | 75.73 |
| 103 | 52,608 | 53,329 | 95.73 | 76.78 |
| 104 | 48,537 | 59,498 | 95.58 | 62.86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 明：1.甄選入學包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

2.指考錄取率係以指定科目考試錄取人數除以繳卡登記總人數×100 ％。

3.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錄取人數含外加名額。

1. 100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如表65；100學年度至103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申貸情形如表66。

**表65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單位:人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低收入戶學生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特殊境遇  家庭子女 |
| 100 | 人次 | 127,869 | 45,850 | 5,880 | 37,326 | 7,318 |
| 金額 | 3,047,335,838 | 1,854,283,180 | 75,846,446 | 771,485,882 | 186,631,738 |
| 101 | 人次 | 122,794 | 54,059 | 16,321 | 40,659 | 7,758 |
| 金額 | 2,952,434,613 | 2,169,789,054 | 194,424,129 | 843,708,969 | 199,367,709 |
| 102 | 人次 | 117,794 | 57,220 | 22,460 | 41,666 | 8,553 |
| 金額 | 2,860,664,115 | 2,302,449,905 | 265,467,703 | 867,592,252 | 214,929,110 |
| 103 | 人次 | 114,570 | 57,770 | 28,848 | 41,570 | 9,240 |
| 金額 | 2,757,611,982 | 2,325,833,994 | 318,383,671 | 827,333,810 | 220,945,454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66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統計**

單位：人次；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項目 | 申貸人數 | 申貸金額 | 利息補助 |
| 100 | 709,981 | 26,523 | 3,566 |
| 101 | 664,895 | 25,784 | 3,329 |
| 102 | 621,476 | 24,732 | 3,240 |
| 103 | 575,353 | 23,375 | 3,083 |

資料來源：教育部

1. 100學年度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以各大學首次錄取之高中數統計，由96學年度117所增至101學年度277所，顯示各招生學校透過繁星推薦的確錄取較多原來透過其他管道無法進入該校的學生。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如表67。

**表67　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單位：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大學校數 | | | 校系數 | 招生名額 | 錄取人數 | 報名高中數 | 錄取高中數 |
| 公立 | 私立 | 合計 |
| 100 | 35 | 33 | 68 | 1,397 | 7,649 | 6,790 | 369 | 360 |
| 101 | 35 | 33 | 68 | 1,466 | 8,575 | 8,213 | 377 | 369 |
| 102 | 35 | 33 | 68 | 1,523 | 10,246 | 9,670 | 379 | 372 |
| 103 | 34 | 33 | 67 | 1,549 | 11,270 | 10,940 | 389 | 381 |
| 104 | 34 | 33 | 67 | 1,672 | 13,357 | 12,721 | 389 | 380 |

資料來源：教育部

1.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教育部於96學年度起由4所學校試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至104學年度已增為33校。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如表68。

**表68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單位：校；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招生科技校院 | 招生  名額 | 具報名資格高職數 | 報名 | | 錄取 | | 錄取後  放棄人數 |
| 高職數 | 學生數 | 高職數 | 學生數 |
| 101 | 32 | 1,982 | 322 | 289 | 2,241 | 285 | 1,441 | 407 |
| 102 | 32 | 2,027 | 323 | 290 | 2,229 | 289 | 1,523 | 490 |
| 103 | 32 | 2,154 | 322 | 294 | 2,225 | 294 | 1,591 | 525 |
| 104 | 33 | 2,154 | 326 | 295 | 2,783 | 294 | 1,780 | 672 |

資料來源：教育部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69點至第271點。
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年約1萬5千多人次參加，2015年識字率提高至98.5％。
3. 推動回流教育：
   1. 回流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如表69。

**表69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碩士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 |
| 101 | 17,268 | 17,693 |
| 102 | 17,308 | 16,986 |
| 103 | 17,284 | 14,415 |
| 104 | 17,442 | 13,880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1. 99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85,159班，修習人數計有1,577,066人次。

**母語教學**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72點及第274點。
2. 由於族語使用環境的不友善、強勢語言影響、族語使用場域不足及原住民族人族語意識仍待深化等因素，皆使得原住民族語言永續傳承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因此政府辦理多項鼓勵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措施，包含補助辦理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族語學習班、族語生活會話班、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字母篇、生活會話篇)、沉浸式幼兒園、族語教保員、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等多項措施。
3. 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客家語開設10,491班，人數142,024人，開課比率93％。101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原住民族語開設30,118班，上課人數147,297人。
4. 2014年業完成原住民各族族語第1階至第6階教材印製及配送，預定2016年續印及配送第1階至第9階教材。2008年起亦編纂42語4套計504冊補充教材，其中字母篇、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於2014年編纂完成，文化篇尚在編纂中。相關教材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族語E樂園(http://klokah.tw)皆可供民眾下載或列印使用。
5. 自96學年度開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累積報考人數68,411人，合格率72.9％。另自2014年實施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分成初級、中級、高級、薪傳級4級，取得初級或中級證書之學生可享升學優待，2014年各級通過人數分別為初級5,177人、中級3,583人、高級5人、薪傳級11人，總合格率59.72％。

**平等受教權**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358點、第359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277點。
2. 教育部於近3年接獲大專校院學生陳情因懷孕請假致成績受影響或申請退選課程之退費疑義共3案，經教育部轉請學校交其所設性平會討論後，均已回復學生之權益。
3. 100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男女入學比率如表70。

**表70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階段  學年度 | 幼兒園 |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 | | 高職 | | 專科 | | 學士班 | | 碩士班 | | 博士班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0 | 52.48 | 47.52 | 52.30 | 47.70 | 52.08 | 47.92 | 50.18 | 49.82 | 55.53 | 44.47 | 27.67 | 72.33 | 51.06 | 48.94 | 56.59 | 43.41 | 70.34 | 29.66 |
| 101 | 52.67 | 47.33 | 52.32 | 47.68 | 52.16 | 47.84 | 50.17 | 49.83 | 55.57 | 44.43 | 27.40 | 72.60 | 50.91 | 49.09 | 56.92 | 43.08 | 70.03 | 29.97 |
| 102 | 52.64 | 47.36 | 52.33 | 47.67 | 52.16 | 47.84 | 50.17 | 49.83 | 55.82 | 44.18 | 26.98 | 73.02 | 50.62 | 49.38 | 56.62 | 43.38 | 69.55 | 30.45 |
| 103 | 52.53 | 47.47 | 52.35 | 47.65 | 52.22 | 47.78 | 53.68 | 46.32 |  | | 26.50 | 73.50 | 50.34 | 49.66 | 55.90 | 44.10 | 68.88 | 31.12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 明：自103學年度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中、高職合併計算。

**降低輟學率**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79點至第281點。
2. 100學年度至103學年度尚輟人數、尚輟率及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如表71及表72。

**表71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尚輟人數 | | | | | 尚輟率 | |
| 性別比率 | | 身分 | | | 原住民尚輟率 | 總尚輟率 |
| 男性 | 女性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 合計 |
| 100 | 52.18 | 47.82 | 916 | 155 | 1,071 | 0.205 | 0.046 |
| 101 | 51.72 | 48.28 | 708 | 110 | 818 | 0.150 | 0.037 |
| 102 | 51.58 | 48.42 | 579 | 97 | 676 | 0.133 | 0.032 |
| 103 | 51.95 | 48.05 | 568 | 93 | 661 | 0.128 | 0.032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 明：1.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

2.原住民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具原住民身分）除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

3.總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除以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表72　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設置情形  學年度 | 可提供就讀人數 | 平均就讀人數 | 平均就讀率 |
| 100 | 2,348 | 1,179 | 50.21 |
| 101 | 2,308 | 1,261 | 54.64 |
| 102 | 2,411 | 1,056 | 43.79 |
| 103 | 2,224 | 1,158 | 52.06 |

資料來源：教育部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1. 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在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3種升學管道；高等教育階段，每年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97學年度9,489人成長至104學年度13,876人，7年來增加4,387人，成長46％。
2.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5％。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各類組之招生名額與科系，係由大學自主提供，教育部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提供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與相關支持服務等方式，鼓勵學校開缺，以提供多元適性科系。
4. 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每年均會調查高中身心障礙生升學需求，102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大專校院符合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比率為：102學年度56.8％、103學年度65.8％、104學年度68.2％，每年均有所成長。101學年度報考人數2,225人，招生名額3,763人；102學年度報考人數2,260人，招生名額4,353人；103學年度報考人數2,677人，招生名額4,634人；104學年度報考人數2,962人，招生名額4,700人。
5. 學校應依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殊教育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園生活適應、學業學習、人際適應及生涯轉銜輔導，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輔導經費，並委託設置視障、聽語障及肢障教育輔具中心，提供學生教育輔具。
6. 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障別人數統計如表73。

**表73 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性別、障別人數統計**

單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智能障礙 | | 視覺障礙 | | 聽覺障礙 | | 語言障礙 | | 肢體障礙 | | 腦性麻痺 | | 身體病弱 | | 情緒行為障礙 | | 學習障礙 | | 多重障礙 | | 自閉症 | | 其他障礙 | | 總計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101 | 431 | 308 | 393 | 275 | 674 | 559 | 100 | 77 | 1,708 | 1,118 | 102 | 52 | 737 | 583 | 477 | 282 | 1,624 | 648 | 247 | 151 | 701 | 68 | 549 | 424 | 7,743 | 4,545 |
| 102 | 463 | 392 | 434 | 289 | 687 | 548 | 94 | 68 | 1,571 | 991 | 113 | 72 | 737 | 607 | 521 | 330 | 1,649 | 638 | 228 | 156 | 950 | 105 | 312 | 235 | 7,759 | 4,431 |
| 103 | 502 | 421 | 491 | 302 | 656 | 558 | 78 | 68 | 1,349 | 907 | 150 | 103 | 623 | 551 | 589 | 364 | 1,845 | 731 | 221 | 146 | 1,164 | 128 | 251 | 178 | 7,919 | 4,457 |
| 104 | 587 | 535 | 506 | 350 | 696 | 581 | 75 | 75 | 1,274 | 898 | 162 | 111 | 682 | 570 | 751 | 391 | 2,211 | 935 | 247 | 143 | 1,495 | 174 | 240 | 184 | 8,929 | 4,947 |

資料來源：教育部

77

**新住民學歷認證情形**

1. 依2015年8月4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第1次會議決議，能力和學歷應分開看待，就業部分著重能力，得考量以測驗方式檢覈即可具該等工作之資格；學歷部分可區分國中小及專科大學，高等教育學歷認證應該要嚴謹，國中小學認證可以放寬。
2. 依行政院2015年9月3日召開之研商新住民學歷採認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部分，簡化流程為申請人持國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前開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

**大專校院科系之性別分布**

1. 自100學年度起，女性學生就讀科技類學系之比率每年約呈0.3％至0.4％之成長率增加如表74，有逐年提高之趨勢。

**表74 大專校院學生於科學領域與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之性別比率**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性別 | 總計 | 科學領域 | 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 |
| 100 | 男 | 51.43 | 65.68 | 85.90 |
| 女 | 48.57 | 34.32 | 14.10 |
| 101 | 男 | 51.34 | 66.48 | 85.63 |
| 女 | 48.66 | 33.52 | 14.37 |
| 102 | 男 | 50.94 | 66.58 | 85.37 |
| 女 | 49.06 | 33.42 | 14.63 |
| 103 | 男 | 50.56 | 66.53 | 85.00 |
| 女 | 49.44 | 33.47 | 15.00 |

資料來源：教育部

1. 97學年度至102學年度大學畢業生之性別比率趨於男女相等；惟在碩、博士階段（22歲以上），女性畢業生性別分布比率明顯低於學齡人口數，其原因一方面為傳統性別任務定型現象，另為該年齡階段屬女性婚育週期，影響女性就學意願。

**第14條**

**初等義務教育**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82點至第284點。
2. 100學年度至103年學年度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如表75。

**表75　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

單位:人；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年度 | 補助人數 | | 補助金額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100 | 181,521 | 186,738 | 114,630,431 | 35,141,643 |
| 101 | 182,228 | 188,125 | 60,201,480 | 56,680,322 |
| 102 | 189,560 | 171,180 | 58,657,552 | 61,638,990 |
| 103 | 176,447 | 177,493 | 62,316,974 | 63,481,344 |
| 合計 | 1,813,763 | | 512,748,736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1. 為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採分階段推動方式，於第1階段，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繳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繳交學費；於第2階段，自103學年度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者且家庭年所得在148萬以下學生，亦免學費。

**第15條**

**文化生活之參與**

1. 文化平權：
2. 為促進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平權之活動，特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等團體辦理人才培育、藝文創作、研發應用、文化研究、國際文化交流等活動、製作具性別意識或符合前開對象需求之出版品、影視作品或藝文節目；辦理增進文化從業人員對弱勢族群服務品質之研習活動。以關注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2013年至2015年10月共補助241件。
3. 鼓勵博物館針對與文化平權相關議題，規劃辦理展覽、教育活動或專案性計畫， 2015年核定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平權計畫，共1案。
4.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史前文化館針對身心障礙者、學齡前兒童、65歲以上長者、中低收入戶及學生等訂有相關優惠辦法。
5. 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文化生活：
6. 文化部輔導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並於2015年6月5日公告。未來公共電視臺製播無障礙電視節目時數，以每季不低於50小時為原則，2015年度第3季共製播282小時無障礙節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督促業者提供近用相關服務內容，修正無線電視評鑑作業要點與換照之相關規定，將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列為評鑑與換照審查之重點工作，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視聽權益。
7. 文化部4個示範館所已依障別提出視障、肢障、聽障3種友善平權服務手冊，待各障別之友善平權服務手冊內完成後，將提供相關場館參考，使服務人員更加瞭解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權利及無障礙服務。為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及志工的接待身心障礙者之專業服務，2015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練之服務人員及志工培訓計18場次，共788人參加。
8. 2015年辦理無障礙閱讀推廣計畫—文學講座與讀劇，藉由規劃無障礙文學講座、讀劇工作坊及讀劇演出，表現文學作品多樣性，並邀請身心障礙人士及一般大眾參與活動，並出版相關出版品。另規劃友善服務預約申請管道，開放社福團體及持有身心障礙者申請友善服務。
9. 透過文化部及所屬場館之展演空間，提供優惠或免費給相關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展覽、表演、工作坊進駐，使民間團體有更多空間資源，展現身心障礙者的創作成果，同時也讓一般民眾擁有更多瞭解身心障礙者處境及能力的機會。
10. 鼓勵新移民參與文化活動：
11. 培訓新移民文化講師，強化自身詮釋能力、文化內容轉換能力，以及手工藝教學之學習與操作、教作能力。2013年至2015年10月總學習時數125小時，共572人次參加。
12. 國立臺灣博物館2015年辦理新住民服務大使計畫，招募東南亞語系新移民女性共12名，辦理7場訓練課程，引導印尼、越南、緬甸等國籍新移民建構解說及博物館展覽等相關專業知能，並將於結訓後擔任東南亞語言解說志工。

**文化資產之保存**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289點、第295點及第297點。
2. 少數群體文化保存：

（1）文化部輔導新北市政府於2012年完成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2014年補助辦理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2）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於2012年3月27日公告選定13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文化部自2005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眷村文化性資產的清查，並由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指定或登錄，至2015年10月計有38處眷村具有文化資產身分。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國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於2012年續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DRASSM）簽署為期四年之第二階段合作行政協議書。並遵守聯合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於2015年12月9日制定公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工作，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AusHeritage Ltd)於2015年3月30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合作交流關係。另為強化世界遺產保存觀念與國際接軌，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組織會員，至2015年10月計加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COMOS)、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ICOM)、美國創新中心(AIC)、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JSCCP)、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等5個組織。並建置跨機關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分年進行基礎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經營管理等相關前置作業，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及世界遺產公約締約國，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有其難度，但文化部遴選符合標準之18處世界遺產潛力點，除了善盡保護人類共同遺產的職責，也預先做好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ESCO)提出申請的前置準備工作。
2. 科技部推動跨部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2008-2012)，數位典藏品逾480萬件，所有成果已彙整於典藏臺灣入口網提供社會各界使用。
3. 國立故宮博物院透過國外展出及向國際借展等方式促進國際合作，並透過專業技術與科技完善保存69萬餘件文物。

**藝文教育**

1. 2011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訂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一般大學開設藝術教育相關系所情形如下：101學年度計有36校106個藝術相關系所、34校65個設計相關系所；102學年度計有36校110個藝術相關系所、35校70個設計相關系所；103學年度計有38校113個藝術相關系所、34校71個設計相關系所、22校27個藝術教育相關系科。2015年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計有339校1223班。

**智慧財產權保障**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94點。
2. 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締結之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著作權法於2014年修正第53條擴大障礙者（包含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合理使用範圍，一方面規定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單位，得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也可以製作來供其個人非營利使用；另規定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流通以及為專供障礙者使用而輸入，以增加及擴大障礙者接觸著作之機會。在專利法方面，第90條及第91條關於醫藥品強制授權之規定，係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修正案所制定，允許為了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對治療傳染病所需之醫藥品專利為強制授權後，製造醫藥品出口至前述國家，以維護公益。
3. 為了落實保障智慧創作權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除了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之外，在商標法、著作權法以及營業秘密法中，亦定有刑事責任。為提升保護程度，2013年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12年至2015年11月間邀請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巡迴各地演講793場次，參與人數達77,001人次，提供實務意見諮詢。
4. 至2015年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總計10,312件，已終結9,752件，案件終結率為94.57％，平均終結一案件所需日數約為154.45日，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高達88.22％。
5. 2012年至2015年8月查獲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如表76。

**表76 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

單位：件；人；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年別 | 總計 | | 商標 | | 著作權 | | 查扣光碟 | 查獲網路案件 |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件數 | 人數 | 片數 | 件數 |
| 2012 | 5,484 | 6,342 | 3,260 | 3,716 | 2,224 | 2,626 | 110,352 | 2,894 |
| 2013 | 5,730 | 6,623 | 3,475 | 3,983 | 2,255 | 2,640 | 98,957 | 3,535 |
| 2014 | 4,910 | 5,730 | 2,760 | 3,120 | 2,150 | 2,610 | 350,604 | 2,439 |
| 2015(1-8) | 3,436 | 3,930 | 1,883 | 2,076 | 1,553 | 1,854 | 183,283 | 2,939 |
| 總計 | 19,560 | 22,625 | 11,378 | 12,895 | 8,182 | 9,730 | 743,196 | 11,807 |

資料來源：內政部

1. 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12年至2014年分別起訴886人、791人、563人，2015年1月至10月起訴616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12年至2014年分別起訴1,114人、1,158人、993人，2015年1月至10月起訴838人。

**原住民文化之維護**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288點、第292點及第293點。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出版21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鎮志約計30幾本；另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至2015年共徵集中日文圖書及西文圖書資料約21,191冊(件)、多媒體資料10,374冊(件)；典藏資料數位化，照片數位化800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10,800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至2015年8月已出版13套整理、翻譯類型書籍。
3. 政府每年受理180件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150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80場次；2012年至2015年7月，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30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